**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微创技能中心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CGSHZJ-2024-N001084**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
| 二○二四年十一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微创技能中心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2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SHZJ-2024-N001084  **项目名称：** 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微创技能中心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1512000  **最高限价（元）：**31432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微创技能中心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512000  主要内容：简要规格描述、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有生产许可要求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是与投标产品相适用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锁有效性，CA锁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锁的证书Key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锁，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56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晓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559026  质疑联系人：王伟炳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5588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号裕众大厦B楼4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梦雯、阮建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776697  质疑联系人：郭虹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33688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0575-85209697  联系人 ：张婷婷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69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8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①无影灯（教师台中置术野摄像机）等设备、②动物实验床、③模拟麻醉+监护、④微创技能实训系统  🗹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FESS器械包（带课程）等设备】，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3D /4K荧光腹腔镜、腔镜内窥镜系统（2D高清）。  🞎B服务类。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01标 ，属于 工业 行业；  ……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5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16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7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协议约定的内容，中标单位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根据项目的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具体费率标准如下：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部分为1.5%，100-500万元部分为1.1%，500-1000万元部分为0.8%，1000-5000万元部分为0.5%。实际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上收费标准的五折执行，超过15000元的按15000元收取。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  账 号：336006190018819003083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支行  （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投标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2.1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如有）

2.2.15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6培训计划（如有）；

2.2.17验收方案；

2.2.18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3.投标报价**

3.1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2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8.23.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23.2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8.24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设备名称及数量：**

**01标：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微创技能中心采购项目**

**（一）项目编号：CGSHZJ-2024-N001084**

**（二）采购单位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万元） | 预算金额  （万元） | 上限总价  （万元） | 是否允许进口 |
| 01 | FESS器械包（带课程）等设备 | 1批 | 1610.2 | 1610.2 | 1610.2 | 是 |
| 无影灯（教师台中置术野摄像机）等设备 | 1批 | 201 | 201 | 193 | 否 |
| 动物实验床 | 8台 | 12.75 | 102 | 102 | 否 |
| 模拟麻醉+监护 | 6套 | 25 | 150 | 150 | 否 |
| 微创技能实训系统 | 1项 | 1088 | 1088 | 1088 | 否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一、设备类** | | | |
| 设备名称 | 是否允许其他品牌 | 保修年限 | 管理类别 |
| **1.**3D /4K荧光腹腔镜主要配置: (1套)**（核心产品）** |  |  | 第II类 |
| 1.1 3D4K荧光平台及模块（1台）； |  | 2年 |  |
| 1.2 3D4K荧光一体镜（1根）； |  | 2年 |  |
| 1.3 纤维导光束（1根）； |  | 1年 |  |
| 1.4 LED冷光源（1台）； |  | 2年 |  |
| 1.5 50L气腹机（1台）； |  | 2年 |  |
| 1.6 医用台车（1台） |  | 2年 |  |
| 1.7 3D镜子消毒盒（1个） |  | 2年 |  |
| 1.8 3D眼镜（3副） |  | 2年 |  |
| 1.9 荧光转换脚踏（1个） |  | 2年 |  |
| **2.**腔镜内窥镜系统（2D高清）主要配置：（5套）**（核心产品）** |  | 2年 | 第II类 |
| 2.1 摄像主机及模块：5套 |  | 2年 |  |
| 2.2 全高清摄像头：5个 |  | 2年 |  |
| 2.3 LED光源：5台 |  | 2年 |  |
| 2.4 气腹机：5台 |  | 2年 |  |
| 2.5 台车：5台 |  | 2年 |  |
| 2.6 导光束：5根 |  | 1年 |  |
| **3.**FESS器械包主要配置：（6套） |  | 1年 | 第III类 |
| 3.1 0°鼻窦镜：6根 |  | 1年 |  |
| 3.2 剥离子：6根 |  | 1年 |  |
| 3.3 剥离子（带刻度）：6根 |  | 1年 |  |
| 3.4 镰状刀：6把 |  | 1年 |  |
| 3.5 窦腔刮匙：6把 |  | 1年 |  |
| 3.6 探针：6把 |  | 1年 |  |
| 3.7 鼻粘膜咬切钳（直）：6把 |  | 1年 |  |
| 3.8 鼻粘膜咬切钳（45°上弯）：6把 |  | 1年 |  |
| 3.9 鼻钳（直）：6把 |  | 1年 |  |
| 3.10 鼻钳（45°上弯）：6把 |  | 1年 |  |
| 3.11 鼻窦咬除钳：6把 |  | 1年 |  |
| 3.12 吸引管：6根 |  | 1年 |  |
| 3.13 窦腔吸引管：6根 |  | 1年 |  |
| 3.14 咬骨钳：6把 |  | 1年 |  |
| 3.15 窦腔开口钳：6把 |  | 1年 |  |
| 3.16 弯剪：6把 |  | 1年 |  |
| 3.17 上颌窦抓钳：6把 |  | 1年 |  |
| 3.18 鼻剪：6把 |  | 1年 |  |
| 3.19 器械消毒盒：6个 |  | 1年 |  |
| 3.20 内镜消毒盒：6个 |  | 1年 |  |
| **4.**能量平台 （6套） |  | 2年 | 第II类 |
| **5.**能量平台及动力系统主要配置：（6套） |  |  | 第II类 |
| 5.1 动力主机：6台 |  | 2年 |  |
| 5.2 刨削手柄（含连接附件）：6个 |  | 1年 |  |
| 5.3 刨削刀：6把 |  | 1年 |  |
| 5.4 鼻科手柄1：6个 |  | 1年 |  |
| 5.5 鼻科手柄2：11个 |  | 1年 |  |
| 5.6 马达及连线：12套 |  | 1年 |  |
| 5.7 细金刚砂钻头 10个 |  | 1年 |  |
| 5.8 粗金刚砂钻头1 50个 |  | 1年 |  |
| 5.9 粗金刚砂钻头2 50个 |  | 1年 |  |
| 5.10 粗金刚砂钻头3 10个 |  | 1年 |  |
| 5.11 吸引软管套件 5套 |  |  |  |
| 5.12 消毒盒 6个 |  | 1年 |  |
| **6.**腹腔镜器械配置要求：（6套） |  | 1年 | 第III类 |
| 6.1 腹腔镜镜头（6个） |  | 1年 |  |
| 6.2 气腹针（6个） |  | 1年 |  |
| 6.3 穿刺器11mm（12个） |  | 1年 |  |
| 6.4 穿刺器6mm（18个） |  | 1年 |  |
| 6.5 转换帽（6个） |  | 1年 |  |
| 6.6 冲洗吸引管（6个） |  | 1年 |  |
| 6.7 电凝勾（6个） |  | 1年 |  |
| 6.8 分离钳（6个） |  | 1年 |  |
| 6.9 肠钳（6个） |  | 1年 |  |
| 6.10 抓钳（12个） |  | 1年 |  |
| 6.11 剪刀（6个） |  | 1年 |  |
| 6.12 勾剪（6个） |  | 1年 |  |
| 6.13 分离钳（6个） |  | 1年 |  |
| 6.14 持针器（6个） |  | 1年 |  |
| 6.15 消毒盒（6个） |  |  |  |
| **7.**无影灯-三轴手术无影灯 双母灯： 1套 |  | 2年 | 第II类 |
| 7.1无线高清中置术野摄像机 1台 |  | 2年 | 属于非医疗设备，无需注册证 |
| **8.**吊臂 |  |  | 属于非医疗设备，无需注册证 |
| 8.1 监视器吊臂 6套 |  | 2年 |  |
| 8.2 旁置术野摄像机吊臂 1套 |  | 2年 |  |
| 8.2.1 旁置术野摄像机 1套 | 允许其他品牌 | 2年 |  |
| **9.**麻醉工作站： 6套 |  | 2年 | 第II类 |
| **10.**监护仪6套 |  | 2年 | 第II类 |
| **11.**吊塔 8套 |  |  | 属于非医疗设备，无需注册证 |
| 11.1独立底座腔镜吊塔 6套 |  | 2年 |  |
| 11.2同底座腔镜吊塔及显示器吊臂 2套 |  | 2年 |  |
| **12.**无影灯（学员台） 5套 |  | 2年 | 第II类 |
| 13.动物实验床： 8套 |  | 2年 | 属于非医疗设备，无需注册证 |
| **二．信息类** | | | |
| **1.**微创技能实训系统主要配置：（1套） |  |  | 属于非医疗设备，无需注册证 |
| 1.1 智能运维平台（1台） |  | 2 |  |
| 1.2 双触摸屏护士工作站平台（1台） |  | 2 |  |
| 1.3 主机机柜（1套） |  | 2 |  |
| 1.4 全景摄像机（2套） |  | 2 |  |
| 1.5 无线麦克风模块（1套） |  | 2 |  |
| 1.6 31寸4K、3D高清医用监视器（2台） |  | 2 |  |
| 1.7 27寸高清医用监视器模块 （5台） |  | 2 |  |
| 1.8 4K显示器模块-75寸（2台） | 允许其他品牌 | 2 |  |
| 1.9 集控中心平台（1台） |  | 2 |  |
| 1.10 4K 储存控制中心平台 （1台） |  | 2 |  |
| 1.11 安装辅料 （1套） | 允许其他品牌 | 2 |  |
| 1.12 影音双向转播主机平台（1台） |  | 2 |  |
| 1.13 音频处理主机 （2台） |  | 2 |  |
| 1.14 壁挂式音箱（2个） |  | 2 |  |
| 1.15 全景摄像机（示教室用） 2台 |  | 2 |  |
| 1.16 吸顶音箱模块 （4套） | 允许其他品牌 | 2 |  |
| 1.17 环境氛围模块 （2套） | 允许其他品牌 | 2 |  |
| 1.18 网络转播影音双向模块 2台 |  | 2 |  |
| 1.19 中控主机 1台 | 允许其他品牌 | 2 |  |
| 1.20 光照度传感器 4个 | 允许其他品牌 | 1年 |  |
| 1.21 温湿度传感器 4个 | 允许其他品牌 | 1年 |  |
| 1.22 二氧化氮一体传感器 4个 | 允许其他品牌 | 1年 |  |
| 1.23 智能摄像机 6台 | 允许其他品牌 | 1年 |  |
| 1.24 合智能超脑 1台 | 允许其他品牌 | 1年 |  |
| 1.25 AI硬盘 14块 | 允许其他品牌 | 1年 |  |
| **以下为信息软件系统功能模块清单：** |  | 软件1年 |  |
| **2.**实验大数据分析系统 1套 |  |  |  |
| 2.1 统计分析系统管理模块 |  |  |  |
| 2.2 中心实验数量统计模块 |  |  |  |
| **3.**实验诊疗系统模块 1套 |  |  |  |
| 3.1 实验信息记录模块 |  |  |  |
| 3.2 实验任务调度功能模块 |  |  |  |
| 3.3 实验专家导入模块 |  |  |  |
| 3.4 标本统计功能模块 |  |  |  |
| 3.5 标本数据管理模块 |  |  |  |
| 3.6 实验邀约功能模块 |  |  |  |
| 3.7 远程会议管理模块 |  |  |  |
| **4.**远程临床实验影像集成调阅模块 1套 |  |  |  |
| 4.1 医疗实验标准规范调阅功能模块 |  |  |  |
| 4.2 数据集成优化检索模块 |  |  |  |
| **5.**视频教学模块: 1套 |  |  |  |
| 5.1 课程预约模块 |  |  |  |
| 5.2 课程录播模块 |  |  |  |
| 5.3 课程回放模块 |  |  |  |
| 5.4 资料共享模块 |  |  |  |
| 5.5 主持人切换模块 |  |  |  |
| 5.6 多窗口教学模块 |  |  |  |
| 5.7 数据检索模块 |  |  |  |
| **6.**订单采购管理功能模块 1套 |  |  |  |
| 6.1订单登记 |  |  |  |
| 6.2出入库管理模块 |  |  |  |
| 6.3批次效期管理模块 |  |  |  |
| 6.4高值耗材追踪模块 |  |  |  |
| 6.5通知提醒功能 |  |  |  |
| **7.**实验器械管理系统 1套 |  |  |  |
| 7.1器械维护管理模块 |  |  |  |
| 7.2器械灭菌管理模块 |  |  |  |
| 7.3器械损耗管理模块 |  |  |  |
| 7.4出入库管理模块 |  |  |  |
| **8.**实验室资产管理系统 1套 |  |  |  |
| 8.1医疗设备仪器管理模块 |  |  |  |
| 8.2实验设备仪器使用登记管理 |  |  |  |
| 8.3实验室设备维修管理模块 |  |  |  |
| 8.4实验室损耗管理 |  |  |  |
| **9.**实验室标本管理系统 1套 |  |  |  |
| 9.1标本信息记录模块 |  |  |  |
| 9.2标本运输管理模块 |  |  |  |
| 9.3标本全生命周期溯源查询功能 |  |  |  |
| **10.**实验室动物饲养监测管理系统 1套 |  |  |  |
| 10.1动物实验的伦理审查 |  |  |  |
| 10.2动物信息档案管理 |  |  |  |
| 10.3实验动物监测模块 |  |  |  |
| 10.4动物用药记录模块 |  |  |  |
| 10.5动物实验环境监测 |  |  |  |
| **11.**实验室行为安全管理系统 1套 |  |  |  |
| 11.1人员行为监测模块 |  |  |  |
| 11.2实验人员无菌衣着监测模块 |  |  |  |
| 11.3操作人数监测模块 |  |  |  |
| 11.4人数异常监测模块 |  |  |  |
| 11.5无菌区侵入监测模块 |  |  |  |
| 11.6实验计划管理 |  |  |  |
| **12.**实验室环境安全监测管理 1套 |  |  |  |
| 12.1实验室环境温湿度监测 |  |  |  |
| 12.2实验室暖通通排风监测 |  |  |  |
| 12.3危险化学气体、可燃气体、VOC气体、氧气监测 |  |  |  |
| **13.**知识中心系统 1 套 |  |  |  |
| 13.1报名中心模块 |  |  |  |
| 13.2课程管理模块 |  |  |  |
| 13.3混合培训模块 |  |  |  |
| 13.4数据分析模块 |  |  |  |
| 13.5考试通知模块 |  |  |  |
| 13.6考试模块 |  |  |  |

(四)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

|  |  |
| --- | --- |
| **一、适用科室： 微创技能中心**  1.1建设目标：微创技能中心是实现实验设备、完整医学影像链、医学实验信息、运营管理、教学培训、远程会议高度智能化建设的项目。从硬件配置和软件信息工程建设，都是互相融合、互相支持的两大密不可分的整体性工程。同步进行有效的衔接和部署，完整的实现整个微创教育培训中心的建设目标。将各类学科、各医疗机构、各类医疗设备数据进行高度整合、集成管理，推进新型高效医疗科研教学模式发展，有助于我院建设多学科融合、功能齐全且先进的临床技能中心，为医院建设成为省级或区域性的住院医师或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提供必要条件；辐射周边医院进行学术交流，承担当区乃至全国基层医院专业技术培训认证责任，推动医院发展为省级和国家级教学示范中心；推动我院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严格住院医师培训过程管理，持续提升培训质量，控制相关技术风险促进微创技术发展，逐步提高该考核指标，通过全流程医疗数据闭环管理，为我院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建立健全我院对县域医共体开展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助力乡镇服务，以及加强医防协同和资源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探索我院同县域医共体管理和服务新模式，扩大我院的地区性影响力。引领地区医疗科研水平的发展。  1.1.1通过仿真模拟教具、微创动物实训、多媒体辅助教学等先进的医学教育方式，为临床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硬件条件，把基础课教学、临床教学以及临床实践科学地、有目的地相互渗透，为临床技术理论提供实践机会；  1.1.2通过模拟病房、标准化病人（SP）、医用标准化模拟病人（MSM）、动物实验操作等形式对医学生进行综合训练，采用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方法对医学生进行考核，使得医学生得到了较好的培训和公正的评价；  1.1.3通过跨学科、多层次、规范化的临床培训体系，训练医生思维模式和临床实践技能，有效提升我院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解决临床问题的综合能力；  1.1.4推进紧密型区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远程医联体可提供远程教学、远程临床培训，通过专科共建、教育培训协同合作、科研和项目协作等多种方式，助力提升医疗单位的医疗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1.2.建设内容  1.2.1硬件设备  1.2.1.1配置3D/ 4K、荧光及高清内窥摄像系统， 手术器械，能量平台，动力系统，医用监视器系统，麻醉监护系统，手术实验室无影灯，外壳吊塔，实验床等硬件设备系统，为临床多学科进行微创实验教学提供设备基础和保障。  1.2.1.2微创技能实训系统：（1）建设智能运维平台，实现对手术室内手术相关影音及数据的集中管控，满足用户对于手术室内影像路由、切换、显示、影像资料本地存储、集中存储等需求。结合其他模块，同时满足手术室内影音信号对外传输，实现院内手术转播、院外手术转播的需求；（2）建设双触摸屏护士工作站平台，实现对手术室核心平台控制和操作；（3）建设集控中心平台，整合实验室6个实验台点位主机的视音频信号，实现与光纤转播-双向影音模块、远程互联接入连接，实现手术区域手术录像的集中存储服务器。用户可在院内有效范围内，利用帐号和密码访问，进行在线查阅、下载或者删除手术录像的操作；（4）建设转播系统，实现实验手术室与会议室、示教室影音信号双向交流；标准提供带云台方向控制的高清摄像机，能够将会议室的状况实时进行呈现，实现跨区域手术影响共享和管理。  1.2.2软件系统  1.2.2.1实验大数据分析模块：用于统计分析实验中心大数据，为实验培训科学提供数据支持；  1.2.2.2实验诊疗模块：实现实验信息记录、实验任务调度、实验专家导入、标本统计、标本数据管理、实验邀约、远程会议管理等功能；  1.2.2.3远程临床实验影像集成调阅、视频教学、订单采购管理、实验器械管理、实验室资产管理、实验室动物饲养监测管理、实验室行为安全管理、实验室环境安全监测管理等系统功能的配置，实现了中心智能化运营管理提供了保证，为中心规范、安全、高效的运营提供了技术支持；  1.2.2.4 培训考试系统：实现培训报名、课程管理、学习数据统计、考试管理等功能，保证实验教学效果得到客观、公正的评估。  1.3.建设方向  1.3.1整体性：硬件设备的配置，实现是医学实验操作和数据的来源，记录、存储的内容，是为培训实验提供了硬件基础条件。在上述4大建设目标中实现第1项和第2项目标为侧重点；  1.3.2互补性：硬件设备具备的本地化智能信息传播管理功能等内容和信息软件具备的跨学科临床信息调阅、跨区域转播交流、中心智能化运营管理、医联体跨区域远程教学、实验本体和标本信息处理等组成了完整的智能化建设体系。两者在功能建设方面是互补又交叉融合的一个整体；  1.3.3融合性：整个微创中心项目建设，是软件工程的硬件与设备系统共同组成的完整运行系统，软硬件系统要做到完美融合。软件工程软件系统功能实现需要依托中控主机、智能超脑、传感器、服务器等配套硬件系统实现，硬件部署需跟中心智能运维平台无缝对接；光感、温湿度、气体检测等感应器需要对接智慧运维平台，实现数据集成管理，同时对接配置的双屏护士工作站平台，实现对感应器的集成控制；智能超脑主机同时融合硬件设备的集控中心平台、转播主机、智能摄像机等装备，需高度匹配；AI硬盘设置于硬件设备存储控制中心平台，两者的安装条件需互相匹配，同时完美融入硬件设备智能运维体系。  1.3.4兼容性：（1）软件系统实验大数据分析模块功能实现，需要兼容智能核心平台硬件设备的应用系统，从而通过核心平台控制护士工作站、集中控制平台、集中存储平台等硬件设备，实现统计分析实验中心大数据、实验信息记录、实验任务调度、标本数据 管理等功能；（2）远程临床实验影像集成调阅：需要兼容集中控制平台应用系统、网络传输主机；（3）视频教学模功能实现： 在融合中央核心平台系统同时，需要系统兼容全景摄像机、影音双向转播主机平台、音频处理主机、医用4K术野摄像机系统，完成视频教学所需的完整的影音数据传输链；（4）知识中心、订单采购管理、实验器械管理、实验室资产管理、实验室行为安全管理模块功能的实现，数据同样纳入中心智能化系统中，也需要融合核心主机，控制主机，集中存储主机。  1.3.5一致性：即软件工程系统数据处理能力需跟医用设备数据特点保持一致。硬件设备中3D/4K手术影像全流程实现了影像处理能够兼容2D和3D格式，3D格式能够兼容Line By Line, Side By Side和Top & Bottom，影像处理能力不低于4K级别，并能兼容SD、HD、FHD级别。 具备动态码率编码和固定码率编码两种方式； 固定码率录制模式下码率可任意可调。相匹配的软件工程数据处理能力和呈现水平，需保持在同一水平，才能完整的形成高品质的医学影像数据链。  1.3.6协调性：（1）硬件设备采集和存储信息是软件系统工程信息传输管理的来源，两大系统需要深度融合。硬件提供是软件工程部署的载体，同时也需要系统运行的匹配和对接工作。软件系统需要融合硬件系统中内窥镜摄像系统、术野摄像机信号、全景录播信号、音频信号、临床医学影像等设备，对接部署类型和硬件设备数据类型较多。在技术实现部署环节，硬件施工安装同时需要进行软件工程系统的对接和匹配，硬件施工端口、系统兼容性调试等同步进行。软件系统工程部署环节需熟知硬件设备配置参数情况。保证顺利执行。（2）不同供应方提供的产品具备各自的特点。从硬件设备的融合，和软件系统的匹配角度出发。两者需要高度兼容。（3）软件系统实现的架构体系也存在很大差异。所配置的支持服务器、线缆、摄像机、存储方式、数据传输设备等也存在很大差异性。我院微创中心内配置的智能化硬件系统中已包含众多功能设备。两者同一部署执行，可确保最大限度整合资源、避免同等功效的软件系统或者硬件支持配件的重复采购，造成资源浪费。保证工程更加顺利部署。软件系统供应方和硬件设备供应方，均需要深度了解两块工程内容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参数。最大限度消除不同供应方在施工部署环节配合衔接带来的风险。 | 对应指标，详细说明，否则视为不符要求 |
| **二、用途：**普外科、心胸外科、泌尿科等科室开展3D 4K荧光腹腔镜微创手术及培训 |  |
| **三、功能和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3.1设备1：3D 4K荧光内窥镜要求： |  |
| 3.1.1 3D 4K荧光内窥镜主机要求： |  |
| ★3.1.1.1 可处理3D和2D画面信号，输出分辨率≥3840x2160p，逐行扫描，具有3D 4K荧光功能；（提供注册证明材料或说明书） |  |
| 3.1.1.2 主机具有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可术中记录1920x1080 p全高清录像及3840x2160 p超高清图片； |  |
| ▲3.1.1.3 主机模块化设计，主机平台至少可兼容4种影像模块，包括全高清模块、荧光模块、4K模块及3D模块；（提供注册证明材料或说明书） |  |
| 3.1.1.4 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可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两幅画面同屏对比显示，具备至少4种同屏对比模式； |  |
| 3.1.1.5 主机具备至少5种影像增强功能，可根据手术需要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可实现图像色彩增益； |  |
| ▲3.1.1.6 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2种，可提高对血管及组织的辨识度；（提供注册证明材料或说明书） |  |
| 3.1.1.7 主机拓展功能：具备，可通过单平台接驳不同模块来实现同一时间双镜联合功能，双镜联合时可实现两幅不同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  |
| 3.1.1.8 主机可兼容同品牌的电子输尿管镜、电子膀胱镜、电子支气管镜以及电子鼻咽喉镜，具有电子镜优化模式； |  |
| 3.1.1.9 术野画面亮度可调≥5级 |  |
| 3.1.1.10 术野画面电子放大功能：具备，放大等级≥5级，最大倍数≥2倍； |  |
| 3.1.1.11 主配置机USB接口：≥4个，可连接外接存储设备（U盘和移动硬盘），控制设备（键盘、鼠标、脚踏），打印机（实现术中打印）； |  |
| 3.1.1.12 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如气腹机，电子调光冷光源，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  |
| 3.1.1.13 输出端口：DP数字端口≥2个，12G/3G-SDI数字端口≥1个，DVI-D数字端口≥1个； |  |
| 3.1.1.14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级别I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  |
| ▲3.1.1.15主机可兼容同品牌3D镜头，4K 3D外视镜，可用于五官科或神经外科等手术（提供注册证明材料或说明书） |  |
| ★3.1.1.16 内窥镜主机应用系统可兼容智能运维平台、双触摸屏护士工作站平台、集控中心平台、4K 储存控制中心平台、影音双向转播主机平台。实现对内窥镜关影音及数据的集中管控，满足对于内窥镜影像路由、切换、显示、影像资料本地存储、集中存储等需求。结合其他模块，同时满足手术室内影音信号对外传输，实现院内手术转播、院外手术转播的需求。 |  |
| 3.1.2 3D 4K荧光一体腹腔镜要求（至少支持NIR/ICG两种荧光）： |  |
| ▲3.1.2.1 腹腔镜为4K、3D 荧光一体电子镜；（提供注册证明材料或说明书） |  |
| 3.1.2.2 电子镜头端前置双CMOS图像传感器，可实现4K级别的3D下白光、荧光 |  |
| 3.1.2.3 白光与荧光同时成像； |  |
| 3.1.2.4 采集像素：电子镜像素≥3840\*2160p，双路4K采集，逐行扫描； |  |
| 3.1.2.5 景深范围：不少于30-200mm（提供注册证明材料或说明书） |  |
| 3.1.2.6 搭配荧光光源时，可实现≥5种荧光显影模式，包括：重叠荧光模式（绿/蓝可选）、黑白荧光模式、强度导航模式等； |  |
| 3.1.2.7 3D/2D旋转模式：具备，在2D旋转模式下，无论镜子如何旋转，手术视野始终保持水平；在3D旋转模式下，可在视野最大上下各120°的范围内实现手术视野的自动水平校准； |  |
| 3.1.2.8 防雾功能：具有，有效防止镜面起雾； |  |
| 3.1.2.9 免调焦设计：具备，在立体视觉中全部景深范围内均清晰呈现； |  |
| 3.1.2.10 摄像头3个按键可设置≥4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2D/3D切换等； |  |
| 3.1.2.11 消毒要求：电子镜整体均可以进行预真空高温高压灭菌及低温等离子消毒 |  |
|  |
| 3.1.2.12 导光束与镜子连接可拆分式设计：具备 |  |
| 3.1.2.13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级别I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  |
| 3.1.3 导光束要求： |  |
| 3.1.3.1 纤维导光束，带直型接口，带安全锁定装置，光纤长度≥3000mm，直径≥4.8mm |  |
| 3.1.4 冷光源要求 |  |
| 3.1.4.1 光源要求：LED，白光和荧光均使用LED技术实现 |  |
| 3.1.4.2 色温大小：≥5700K |  |
| 3.1.4.3 灯泡寿命≥30000小时 |  |
| 3.1.4.4 屏幕要求：触摸屏，图形直观 |  |
| 3.1.4.5 Auto模式：具备，可自动调节光源亮度 |  |
| 3.1.4.6 可通过脚踏和摄像头切换荧光和白光模式 |  |
| 3.1.5 气腹机要求： |  |
| 3.1.5.1 气腹机最大流量：≥50升/分，流量可调节； |  |
| 3.1.5.2 灌流模式：两种， 具有高流量、低流量模式 |  |
| 3.1.5.2.1 高流量模式：适用于成人，压力调节范围：1-30 mmHg；流速调节范围：1-40 l/min； |  |
| 3.1.5.2.2 低流量模式：适用于儿童，压力调节范围：1-15mmHg；流速调节范围：0.1-15 l/min。 |  |
| 3.1.5.3 自动压力调节装置，防止由于供气中断导致的气腹系统崩溃问题； |  |
| 3.2 设备2：腔镜内窥镜系统（2D高清）（学员台) ： |  |
| 3.2.1 高清摄像主机及摄像头： |  |
| 3.2.1.1全高清摄像系统，静态图像和视频输出分辨率均≥1920×1080p，逐行扫描，画面输出比例为16:9； |  |
| 3.2.1.2全数字频率合成技术:具备，图像处理、传输与显示均为全数字化传输。 |  |
| 3.2.1.3主机内置高清刻录系统或同品牌外置刻录：具备，可通过U盘或移动硬盘直接刻录1920×1080p的动态图像或静态图片。 |  |
| 3.2.1.4主机模块化设计，可通单平台同时实现单一主机实时双镜联合功能 |  |
| 3.2.1.5主机可连接≥6种全高清摄像头，包括全高清显微镜摄像头 |  |
| 3.2.1.6主机可升级为3D+4K、4K+荧光或3D+4K+荧光摄像系统 |  |
| 3.2.1.7 术野画面可上下、左右、180度翻转。 |  |
| 3.2.1.8 术野画面具备≥5级电子放大功能，亮度≥5级可调。 |  |
| 3.2.1.9 数字输出端口：3G-SDI端口≥1个，DVI数字端口≥2个。 |  |
| 3.2.1.10 白平衡功能：具备，可通过机械按钮实现 |  |
| 3.2.1.11主机插电后无需按开机键，主机能自动开机； |  |
| 3.2.1.12主机可兼容键盘并控制主机菜单，方便护士在术中协助医生设置功能 |  |
| 3.2.1.13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可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两幅画面同屏对比显示，具备至少4种同屏对比模式； |  |
| 3.2.1.14主机具备≥5种影像增强功能，可根据手术需要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可实现图像色彩增益； |  |
| ▲3.2.1.15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2种，可提高对血管及组织的辨识度；（提供注册证明材料或说明书） |  |
| 3.2.1.16摄像头具备≥3个按键，可预设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亮度等功能。 |  |
| 3.2.1.17全高清摄像头，摄像头图像传感器为三晶片CCD，晶片尺寸≥1/3英寸； |  |
| 3.2.1.18信噪比≥60DB； |  |
| 3.2.1.19摄像头具有遥控功能，可通过摄像头按键遥控控制，遥控内容可自定义； |  |
| ▲3.2.1.20摄像头为一体化两倍光学变焦，变焦范围不小于15-30mm（提供注册证明材料或说明书） |  |
| ★3.2.1.21 内窥镜主机应用系统可兼容智能运维平台、双触摸屏护士工作站平台、集控中心平台、4K 储存控制中心平台、影音双向转播主机平台。实现对内窥镜相关影音及数据的集中管控，满足对于内窥镜影像路由、切换、显示、影像资料本地存储、集中存储等需求。结合其他模块，同时满足手术室内影音信号对外传输，实现院内手术转播、院外手术转播的需求。 |  |
| 3.2.2 医用LED光源: |  |
| 3.2.2.1 集总控制功能：具有，可实现光源亮度自动调节。 |  |
| 3.2.2.2 色温范围：6000±500K |  |
| 3.2.2.3 灯泡使用寿命≥30000小时。 |  |
| 3.2.3气腹机 |  |
| 3.2.3.1同品牌40L气腹机，具备液晶触摸屏，可直接在触摸屏上调节参数。 |  |
| 3.2.3.2最大流量≥40升/分，流量可调节。 |  |
| 3.2.3.3具备自动压力调节装置，防止由于供气中断导致的气腹系统崩溃问题。 |  |
| 3.2.4 导光束 |  |
| 3.2.4.1纤维导光束，直径≥3.5 mm,长度≥2300mm，带安全锁定装置。 |  |
| 3.3 设备3：FESS器械包（小器械类）： |  |
| 3.3.1 0°鼻窦镜，广角，直径4mm，有效工作长度180±5mm，可高温高压消毒 |  |
| 3.3.2 剥离子1：:双端，半锋利和钝端，长200±5mm |  |
| 3.3.3 剥离子2：双端，半锋利和钝端，带刻度，长200±5mm |  |
| 3.3.4 镰状刀：尖头，长190±5mm |  |
| 3.3.5 窦腔刮匙：长椭圆形，小号，长190±5mm |  |
| 3.3.6 探针：双头，球规格直径12 mm和20 mm，长190±5mm |  |
| 3.3.7 鼻粘膜咬切钳1：直，贯穿切割，3 mm，工作长度130±5mm |  |
| 3.3.8 鼻粘膜咬切钳2：45°上弯，贯穿切割，3 mm，工作长度130±5mm |  |
| 3.3.9 鼻钳1：直角，有效工作长度130±5mm |  |
| 3.3.10 鼻钳2：45°上弯，有效工作长度130±5mm |  |
| 3.3.11 鼻窦咬除钳：上沿后切口，有效工作长度100±5mm |  |
| 3.3.12 吸引管：9 Fr，有效工作长度100±5mm |  |
| 3.3.13 窦腔吸引管：长弧形，LUER锁，外径3 mm，长125±5mm |  |
| 3.3.14 咬骨钳：硬性，40°前上开口，规格 2 mm, 工作长度170±5mm |  |
| 3.3.15 窦腔开口钳：直径3.5 mm，有效工作长度180±5mm |  |
| 3.3.16 弯剪：剪刃带锯齿，有效工作长度65±5mm |  |
| 3.3.17 上颌窦抓钳：大弯，固定开口，向下弯曲115°，活动颚向后开口≥140°，有效工作长度100±5mm |  |
| 3.3.18 鼻剪：切刃长度10 mm，锯齿状，直型，有效工作长度110±5mm |  |
| 3.3.19 器械消毒盒：具备，器械专用 |  |
| 3.3.20 内镜消毒盒：具备，内镜专用 |  |
| 3.3.21 消毒要求：上述所有器械消毒要求符合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和 WS 310.1/2/3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技术规范要求 |  |
| 3.4 设备4：能量平台： |  |
| 3.4.1 单极最大输出功率：≥400W（200Ω）；双极最大输出功率：≥400W（75Ω） |  |
| ▲3.4.2 触屏显示器≥9寸高分辨率，清晰易操作，图形化的操作符号图标，直观易调节，每种模式可预设优选参数，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个性化调节，可将个性化设置的参数设置保存、收藏。（提供彩页或说明书） |  |
| 3.4.3 带有预设程序的同时可以自行设计程序，最多可存储≥300个 |  |
| 3.4.4 对于电切镜、双极电凝、腹腔镜、开放手术、胃内镜手术等设有专用模式，共计单双极模式数量≥35个 |  |
| 3.4.5 设备出现错误时有声音及图像报警提示 |  |
| 3.4.6 通过脚踏开关进行两个插口间激活的切换及两个参数间切换 |  |
| 3.4.7 连接好脚踏和手柄后主机根据不同刀头自动设置默认功率大小； |  |
| 3.4.8 通过脚踏开关启动、切换电凝和电切模式。 |  |
| 3.5 设备5：能量平台及动力系统（兼容设备4：能量平台）： |  |
| 3.5.1 动力主机： |  |
| 3.5.1.1 使用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经鼻刨削，鼻钻，耳钻，颅底钻等 |  |
| 3.5.1.2 输出要求：双电机输出，支持术中交替使用不同手柄，并设定不同模式和参数 |  |
| 3.5.1.3 刨削（往复）转速：≥10000 rpm |  |
| 3.5.1.4 鼻钻（单向）转速：≥12000 rpm |  |
| ▲3.5.1.5 鼻/耳钻转速：≥80000rpm（提供注册证明材料或说明书） |  |
| 3.5.1.6 脚踏开关：具有无极变速，能按比例控制转速 |  |
| 3.5.2 刨削手柄：含连接附件，与动力主机配合使用 |  |
| 3.5.2.1 转速：≥12000rpm |  |
| 3.5.3 刨削刀：直形，双锯齿，长方形切割窗，直径4±0.5mm，长度12±1cm，带冲洗吸引功能和结构，适配刨削手柄 |  |
| 3.5.4 鼻科手柄1：与电机及直杆钻头配合使用，弯角，长度 18±1cm，传动比例 1：1 |  |
| 3.5.5 鼻科手柄2：与电机及直杆钻头配合使用，弯角，长度18±1cm，传动比例 1：2 |  |
| 3.5.6 马达及连线，自冷式高性能无刷电机，可预真空高温高压灭菌 |  |
| 3.5.7 细金刚砂钻头：标准直杆，直径3.1mm，长度：12.5±1cm，可消毒 |  |
| 3.5.8 粗金刚砂钻头1：标准直杆，直径3.5mm，长度：12.5±1cm，可消毒 |  |
| 3.5.9 粗金刚砂钻头2：标准直杆，直径4.0mm，长度：12.5±1cm，可消毒 |  |
| 3.5.10 粗金刚砂钻头3：标准直杆，直径5.0mm，长度：12.5±1cm，可消毒 |  |
| 3.5.11 吸引软管套件：冲洗用，适配动力主机使用 |  |
| 3.5.12 消毒盒：具备 |  |
| 3.6 腹腔镜器械（小器械类）： |  |
| 3.6.1腹腔镜镜头： 30°斜视镜，广角，直径 10 mm，长度 31 cm，可高温高压消毒、集成光纤传输。 |  |
| 3.6.2 气腹针：具有受弹簧控制的钝针芯，有LUER锁，长度13cm |  |
| 3.6.3 穿刺器1：直径 11 mm，颜色代码:绿，包括:穿刺器芯，尖端为锥形，无阀门穿刺器套管，带注气开关，长度10.5cm，多功能阀，直径 11mm |  |
| 3.6.4 穿刺器2：直径6mm，颜色代码:黑，包括:穿刺器芯，尖端为锥形，型无阀门穿刺器套管，带注气开关，长度10.5cm，多功能阀，直径6mm |  |
| 3.6.5 转换器：11/5 mm |  |
| 3.6.6 冲洗吸引管：具有双向旋塞的，表面抗反射，单手操作 |  |
| 3.6.7 电凝勾：电凝和分离电极L形，带单极电凝的连接器，直径5mm，有效工作长度 36cm |  |
| 3.6.8 分离钳：可旋转，带有单极电凝适配器，直径5mm，长度 36cm，双动钳夹 |  |
| 3.6.9 肠钳：可旋转,带有单极电凝适配器,直径5mm,长度 36 cm,双动钳夹 |  |
| 3.6.10 抓钳：可旋转,带有单极电凝适配器,直径5 mm,长度 36 cm,无创，有孔，直角，单动钳夹 |  |
| 3.6.11 剪：可旋转，带有单极电凝适配器，直径5mm，长36cm，弧形刨刀，双动钳口，刨刀长12mm |  |
| 3.6.12 钩剪：可旋转，直径5mm，长36cm，不能交叉，带有单极电凝适配器，单极钳口 |  |
| 3.6.13 分离抓钳：可旋转,带有单极电凝适配器，直径5mm，长度 36cm，直角，无创，双动钳夹, |  |
| 3.6.14 大持针器：轴形手柄，有可开关锁齿，开关在右，钳口左弯，05mm,长度 33cm |  |
| 3.6.15 器械消毒盒：具备 |  |
| 3.6.16 消毒要求：上述所有器械消毒要求符合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和 WS 310.1/2/3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技术规范要求 |  |
| 3.7 设备7：无影灯双母灯含中置术野摄像机 （主讲师台）： |  |
| 3.7.1 灯盘外形：灯盘采用一体化的高强度材质外壳，灯盘表面为光滑圆弧型、无缝隙，无裸露铆钉.符合空气动力学设计的外形，易擦洗，耐酸碱腐蚀，灯盘外周配有防撞橡胶装置。 |  |
| 3.7.2 灯盘高度: ≥90mm |  |
| 3.7.3 聚焦范围(光斑直径调节范围):不小于190-280mm |  |
| 3.7.4 中置手柄：触摸式调节无影灯功能.可控制无影灯亮度和光斑大小，可消毒, 可徒手拆卸 |  |
| 3.7.5 同步调节功能：具备 |  |
| 3.7.6 照明亮度: ≥160000 Lux,亮度调节范围:15%-100% |  |
| 3.7.7 照明深度(L1+L2)20%：1300mm |  |
| 3.7.8 色温四档可调: 可调范围3800K --5600K |  |
| 3.7.9 摄像系统无线传输功能：具备 |  |
| 3.7.10 显示器支臂承重≥12kg |  |
| 3.7.11 中置像素要求：≥1920×1080P |  |
| 3.8 设备8：吊臂： |  |
| 3.8.1 悬臂承重≥20kg |  |
| 3.8.2 臂长≥1200mm |  |
| 3.8.3 复合电缆包含连接头带4MiniDIN/BNC 连接器 |  |
| 3.8.4 术野摄像机悬挂臂可适配旁置术野摄像机 |  |
| 3.8.5 监视器悬臂可适配19-32英寸液晶显示器 |  |
| 3.8.6 悬挂臂内部可通过不少于4条信号线 |  |
| 3.8.7 4K 医用旁置术野摄像机要求：：讲师台4K旁置术野高清摄像系统，兼顾腔镜微创手术及开放手术；用于手术区域的操作手法、开放手术画面的拍摄。满足手术室不同种类手术的高清录像、转播需求。 |  |
| 3.8.7.1 单晶片4K CMOS传感器。 |  |
| 3.8.7.2 像素要求≥3840\*2160。 |  |
| 3.8.7.3 水平分辨率不少于1800线。 |  |
| 3.8.7.4 增益不小于0-39dB。 |  |
| 3.8.7.5 快门速度1/6到1/1000秒。 |  |
| 3.8.7.6 视频输出为HDMI和3G-SDI，支持4K和高清同步输出。 |  |
| 3.8.7.7 至少满足20倍变焦比率。 |  |
| 3.8.7.8 提供光学和电子混合式防抖功能 |  |
| 3.8.7.9 物距范围不小于80mm-1000mm |  |
| 3.8.7.10 可以安装任何独立术野摄像机吊臂上 |  |
| 3.9 设备9：麻醉工作站： |  |
| 3.9.1 电动电控或气动电控呼吸机：具备，无需驱动气体 |  |
| 3.9.2 呼气末正压PEEP：2-20 cmH2O |  |
| 3.9.3 配备回路加热功能，防止呼吸回路积水，减少人机对抗 |  |
| 3.9.4 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容量控制模式下） |  |
| 3.9.5 热丝式或压差式流量传感器，监测精度高，不易受水汽影响 |  |
| 3.9.6 屏幕尺寸：≥12英寸彩色触摸屏 |  |
| 3.9.7 重复性使用二氧化碳吸收罐：具备，容积≤1500ml，满足临床低微流量麻醉需要 |  |
| 3.10 设备10：监护仪： |  |
| 3.10.1 ≥12英寸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 |  |
| 3.10.2 数据存储：可存储≥120小时趋势数据，所有参数均可以表格或图形格式存储 |  |
| 3.10.3 提供≥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可存储病人在手术中的全部波形数据 |  |
| 3.10.4 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使用时长 ≥120 分钟 |  |
| 3.10.5 标配双通道体温，双道有创血压 |  |
| 3.10.6 主机插槽数：≥4 |  |
| 3.10.7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SVCs/min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材料 |  |
| 3.10.8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EtCO2监测模块，旁流EtCO2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  |
| 3.11 设备11：吊塔： |  |
| ▲3.11.1 .吊塔整体结构：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或铝镁合金等材料，整体全封闭式设计，表面无锐角，无螺丝钉外露。具有升高或旋转限位装置。仪器平台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或铝镁合金等材料, 采用一体成型，无铆钉外露，整体无拼接，四角带防撞块防撞设计，最大承载量≥40kg；采用高硬度、抗静电、防褪色材质，表面防滑设计。（提供注册证明材料或说明书） |  |
| ▲3.11.2 所用气体终端与吊塔为同一品牌。气体终端带有正向止回阀设计。各类气体插座需符合ISO标识标准，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保障接口5万次以上插拔，为了确保气体拔插的可靠性。气体终端要求：德标。（提供注册证明材料或说明书） |  |
| 3.11.3 负压气体管道和气口1：1配置，不得采用在吊塔内部采用双通或三通来连接负压气管 |  |
| 3.11.4 所有气体终端采用双层六滚珠设计，气体终端具备三密封圈、弹片设计，防止老化漏气，所有气体接口带三状态：通、断、拔，确保可正面带气拆卸维修 |  |
| 3.11.5 麻醉废气排放气口AGSS必须采用文丘里原理，正压持续排放，不得采用负压抽吸式DISS（提供实物结构图证明） |  |
| 3.11.6.机械双臂，标配机械摩擦刹车，活动半径(臂长) ≥1500mm； |  |
| 3.11.7.吊臂（包括吊臂柱）旋转角度≥330º |  |
| 3.11.8.净载重量≥120kg |  |
| 3.11.9.气电箱体长度≥1250mm； |  |
| 3.11.10.德标气体终端：O2×1、ARI×1、Vac×2、CO2×1、AGSS×1； |  |
| 3.11.11.仪器平台：4个，高度可根据采购人要求现场调节；仪器平台≥600×450mm |  |
| 3.11.12.抽屉：1个； |  |
| 3.11.13.电源插座10A(国标)：12个；16A：1个 |  |
| 3.11.14.RJ45通讯终端： 4个 |  |
| 3.11.15.视频接口：3个（DVI、SVI、HDMI） |  |
| 3.11.15.1 匹配内窥镜DP数字端口、12G/3G-SDI数字端口，DVI-D数字端口、3G-SDI端口、DVI数字端口等线缆内置安装 |  |
| 3.11.16 兼容中央核心平台的10个以上不同影像、声音、控制、电源、医疗设备控制等模块信号线及接口安装 |  |
| 3.11.17 双关节可延伸输液架：1套；输液杆：1个 |  |
| 3.11.18 网篮：1个； |  |
| 3.11.19 等电位端子：1个； |  |
| 3.12 设备12：无影灯（学员台）： |  |
| 3.12.1 灯盘材质：高强度材质外壳，无接缝，无裸露铆钉，符合空气动力学设计的外形，易擦洗，耐酸碱腐蚀，灯盘外周配有防撞橡胶装置（提供彩页图片佐证灯盘表面无接缝，无裸露铆钉） |  |
| 3.12.2 灯盘高度: ≥80mm，灯盘直径: ≥600mm |  |
| 3.12.3 聚焦范围:≥200mm |  |
| 3.12.4 照明亮度:单母灯≥160000 Lux |  |
| 3.12.5 照明深度(L1+L2)20%：1300mm |  |
| 3.12.6 色温三档可选: ≥3档，提供具体色温参数 |  |
| 3.12.7 光柱聚焦深度(L1+L2)60%：≥700mm |  |
| 3.12.8 灯泡可升级性：可以升级更换 |  |
| 3.12.9 双板+单管(%)无影率：≥48%，单管(%)无影率：≥100% |  |
| 3.12.10 控制面板（含灯头控制、墙面控制）具有功能：可调节亮度、光斑且具备记忆功能 |  |
| 3.12.11 中置手柄：可消毒，可徒手拆卸 |  |
| 3.13 设备13：动物实验床： |  |
| 3.13.1 台面离地高度：760mm-960mm |  |
| 3.13.2 台面长度和宽度：1400×650mm（±5mm） |  |
| 3.13.3 台面左右倾斜角度（不含误差、偏差、范围）：±30° |  |
| 3.13.4 台面前后倾斜角度（不含误差、偏差、范围）：±30° |  |
| 3.13.5 台面夹角（不含误差、偏差、范围）：90° |  |
| 3.13.6 手持控制盒：可控制台面升降、台面左右倾斜 、台面前后倾斜 |  |
| 3.13.7 遥控器功能： 台面升降，前面左右倾斜、左右倾斜复位，自动找平、台面前后倾斜、前后倾斜复位自动找平 |  |
| 3.13.8 手术台额定负重：≥300公斤 |  |
| 3.14 微创技能实训系统 |  |
| ★3.14.1 智能运维平台：实现对手术室内手术相关影音及数据的集中管控，满足用户对于手术室内影像路由、切换、显示、影像资料本地存储、集中存储等需求，结合其他模块，同时满足手术室内影音信号对外传输，实现院内手术转播、院外手术转播的需求。（提供承诺函） |  |
| 3.14.1.1 模块化设计，可以安装不少于10个不同影像、声音、控制、电源、医疗设备控制等模块，便于系统未来升级和扩展。 |  |
| 3.14.1.2 影像整合输入输出通道不少于16进16出。 |  |
| 3.14.1.3 提供影像画中画功能。 |  |
| 3.14.1.4 提供不少于2个外置音频输入和2个外置音频输出端口。 |  |
| 3.14.1.5 接收不少于2个无线麦克风语音信号，并且提供一键式频道切换和红外配对功能。 |  |
| 3.14.1.6 提供1个蓝牙背景音乐接入模块。 |  |
| 3.14.1.7 提供不少于2个外置音频输入和4个外置音频输入端口，确保手术室其他音频设备接入和扩展。 |  |
| 3.14.1.8 提供不少于2个带功率放大的音频输出接口，最多可以连接超过8个吸顶音箱，满足各种面积手术室内扩声需求。 |  |
| ▲3.14.1.9 控制转播警示灯状态，当手术室内信号对外传输时点亮，确保手术室内工作人员了解手术室是否处在转播状态。 |  |
| 3.14.1.10 提供不少于2个RS-232/422/485控制端口，支持扩展控制其他手术室内的设备，也可以利用CAN技术，继续扩展控制端口的数量。 |  |
| 3.14.1.11 可实现对手术室内影像进行存储，支持外接硬盘即插即录。 |  |
| 3.14.1.12 影像录制为 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  |
| 3.14.1.13 支持文字图片叠加功能，可在视频录像上直接叠加手术信息、医院徽标等文字和图案。 |  |
| ▲3.14.1.14 具备动态码率编码和固定码率编码两种方式，固定码率录制模式下码率可任意可调，满足用户对于录像画质和存储空间管理的综合需求（提供系统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3.14.1.15 提供不少于2个连接手术室内外影音信号，实现对报告厅、会议室最高质量标准的手术转播，分辨率不低于4K。 |  |
| 3.14.1.16 可通过院内网络，与网络转播模块连接，实现与示教室、会议室手术转播，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  |
| 3.14.1.17 提供不少于5个可控交流电源模块，能够对手术室内各种相关设备进行供电控制，同时具备时间调节设定，确保各设备按照顺序和时间间隔进行开启，保护系统防止电流冲击。 |  |
| 3.14.1.18 提供1个内置维护喇叭，便于维护和检修设备。 |  |
| ▲3.14.1.1.19 提供不少于2个维护屏幕，屏幕对角线尺寸不少于7英寸，分辨率不低于1024\*600。 |  |
| 3.14.1.20 提供手术室录像集中存储功能。结合集中存储平台，用户可在院内有效范围内，利用帐号和密码访问，进行在线查阅、下载或者删除手术录像的操作。 |  |
| 3.14.1.21 集中存储空间不少于10TB，转速不低于7200RPM，数据存储速率不低于12Gpbs，可支持热插拔。 |  |
| 3.14.1.22 提供多种高质量定制线缆，其中视频线缆传输信号能力不低于4K的标准。线缆长度不低于35米，满足手术室安装需求。 |  |
| ▲3.14.1.23 影像处理能够兼容2D和3D格式，3D格式能够兼容Line By Line, Side By Side和Top & Bottom. 影像处理能力不低于4K级别，并能兼容SD、HD、FHD级别，与配置的内窥镜摄像系统兼容，系统影像处理能力保持一致。 |  |
| 3.14.2 双触摸屏护士工作站平台：通过内嵌式安装在手术室的墙面上，与墙面完全持平，符合手术室内感控需求，并且实现对手术室核心平台控制和操作。 |  |
| 3.14.2.1 带触控功能用户控制屏幕，尺寸不少于21.5寸，数量不低于2个 |  |
| 3.14.2.2 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  |
| 3.14.2.3 支持DVI-D、HDMI和VGA信号输入 |  |
| 3.14.2.4 带防尘、防水的医疗级键盘，自带触摸板。 |  |
| 3.14.2.5 可扩展整合连接医疗设备控制模块，原型化控制内窥镜系统、第三方手术灯、术野摄像机、高频电刀。 |  |
| 3.14.2.6 通过1个启动键，可启动核心平台和其他相关辅助设备，无须单独对每一个设备进行操作，便于日常使用 |  |
| 3.14.2.7 提供不少于2个物理控制按钮，可以切换至医疗设备控制模块和医院信息化工作站 |  |
| 3.14.2.8 提供不少于2个USB高速传输接口，连接移动硬盘、外接鼠标等设备 |  |
| ▲3.14.2.9 系统可兼容内窥镜系统、能量平台、可升级扩展整合连接医疗设备控制模块，原型化控制内窥镜系统、手术灯、术野摄像机、高频电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承诺函） |  |
| 3.14.3 外置式机柜：提供选装外置式安装机柜，能够灵活放置在手术室辅助区域。 |  |
| 3.14.3.1 提供良好通风散热条件，保障核心设备稳定运行。 |  |
| 3.14.3.2 带胶轮，方便设备移动，完成手术室清洁、检修。 |  |
| 3.14.4 全景摄像机：提供带云台方向控制的高清摄像机，能够将手术间的状况实时进行呈现，同时通过控制整合，在手术室的操作界面进行操作。 |  |
| 3.14.4.1 单晶片1/2.8 CMOS，像素不低于210万像素 |  |
| 3.14.4.2 最低照度不少于1.4lx (50IRE) |  |
| 3.14.4.3 最短距离10 mm（广角）~1200 mm（长焦） |  |
| 3.14.4.4 支持HDMI接口，输出不少于1920x1080分辨率全高清画面信号； |  |
| 3.14.4.5 最大光学变焦≥30倍、数字变焦≥12倍； |  |
| 3.14.4.6 具备RS232，RS485，RJ-45等三种以上遥控方式，控制摄像机运动 |  |
| 3.14.4.7 自带云台，镜头水平移动角度不少于正负170度, 垂直移动角度不少于-20度到+90度 |  |
| 3.14.5无线麦克风：提供头戴式无线麦克风，具备一键式配对功能，实现手术录像时语音标注、手术转播时语音交流 |  |
| 3.14.5.1 数量不少于2个，作为主刀和副手同时使用，或者是作为一个主讲，另外一个作为翻译使用。 |  |
| 3.14.5.2 载波频率范围 610-670MHz，频道总数高于200CH，有效使用距离 30-50米。 |  |
| 3.14.6 3D、4K 监视器医用高清屏2台：尺寸≥31英寸，外部尺寸：≥760mm\*460mm\*90mm |  |
| 3.14.6.1分辨率不低于3840 x 2160，宽高比16：9。 |  |
| 3.14.6.2 色域：BT. 2020/ BT. 709。 |  |
| 3.14.6.3 视角：范围大于±175°。 |  |
| 3.14.6.4 支持多种3D图像输入格式，包括逐行、上下格式。 |  |
| 3.14.6.5 双屏显示功能，包括画中画、画外画模式等。 |  |
| 3.14.6.6 输入信号：DP、12G-SDI、HDMI 2.0、HDMI 1.4、DVI（×2）。 |  |
| 3.14.6.7 输出信号：12G-SDI、DVI（×2）。 |  |
| 3.14.6.8 4K输入信号：DP、12G-SDI、HDMI 2.0、HDMI 1.4。 |  |
| 3.14.6.9 4K输出信号：12G-SDI。 |  |
| 3.14.7高清监视器用于学员台：5台。 |  |
| 3.14.7.1 27寸医用级全高清监视器，能提供高分辨率的图像 |  |
| 3.14.7.2 分辨率不低于1920 x 1080，宽高比16：9 |  |
| 3.14.7.3 视角（水平/ 垂直）：范围大于±175° |  |
| 3.14.7.4 双屏显示功能，包括画中画、画外画模式等 |  |
| 3.14.7.5 输入信号：DVI（x 2）、3G-SDI、RGB、S-Video、复合视频 |  |
| 3.14.7.6 输出信号：DVI、3G-SDI、S-Video、复合视频 |  |
| 3.14.8 75寸4K监视器2台：实现画面的大尺寸显示，支持内嵌式安装；安装在手术室墙壁上，供手术室内外成员观看，实现信息共享、示教和转播功能 |  |
| 3.14.8.1 分辨率3840\*2160 |  |
| 3.14.8.2 对角线尺寸不少于75英寸 |  |
| 3.14.8.3 屏幕亮度不低于620cd/m2 |  |
| 3.14.8.4 可视角度不小于水平175°，垂直175° |  |
| 3.14.8.5 支持HDMI, 模拟/数码音频, 复合视频接入 |  |
| 3.14.8.6 支持RS232C,IP，HDMI-CEC等外部控制 |  |
| 3.14.9 集控中心平台：整合实验室6个实验台点位主机的视音频信号，实现与光纤转播-双向影音模块、远程互联接入连接。实现手术区域手术录像的集中存储服务器，支持满配12TB硬盘。用户可在院内有效范围内，利用帐号和密码访问，进行在线查阅、下载或者删除手术录像的操作。 |  |
| 3.14.9.1影像整合输入输出通道不少于8进8出。 |  |
| 3.14.9.2所有影像输入输出接口支持视音频同步传输功能。 |  |
| 3.14.9.3影像处理能力不低于4K级别，并能兼容SD、HD、FHD级别。 |  |
| 3.14.9.4通过院内网络，与院内光纤转播模块连接，通过示教室或者会议室内无线触摸屏对手术室内视音频信号进行控制，实现手术室、示教室和会议室同步双向视音频。 |  |
| 3.14.9.5标准4槽可扩充NAS系统。 |  |
| 3.14.9.6持下列通讯协议：AFP、FTP、iSCSI、NFS、SMB 或 WebDAV |  |
| 3.14.9.7处理器频率不低于四1.4GHz |  |
| 3.14.9.8系统内存不低2GB DDR4 |  |
| 3.14.9.9支持磁盘热插拔 |  |
| 3.14.9.10 . RJ-45 1GbE 网络口不少于2个 |  |
| 3.14.9.11 USB 3.0 端口不少于2个 |  |
| 3.14.9.12 eSATA 端口不少于1个 |  |
| 3.14.10 4K储存控制中心平台：实现超高清UHD 4K的动静态影像记录、本地存储，通过网络和光纤实现集中存储功能。 |  |
| 3.14.10.1 支持DP、HDMI等格式4K信号接入 |  |
| ▲3.14.10.2 支持多种3D格式信号接入，包括 Line by Line、side by side、top and bottom等（提供第三方相关佐证材料） |  |
| 3.14.10.3 提供多种格式录像格式，包括WMV、MPEG2、MPEG4/MOV、4K等 |  |
| 3.14.10.4 通过内置触摸屏、脚踏开关、影像平台遥控开关等提供多种方式便于用户在无菌区、消毒区进行操作 |  |
| 3.14.10.5 内置触摸屏对角线尺寸不低于10英寸，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输入接口为DP |  |
| 3.14.10.6 简体中文操作界面，操作简单，支持至少10种操作语言（包括简体中文） |  |
| 3.14.10.7 支持双路记录，可同时或分别对双通道信息进行拍照、录像及收录声音 |  |
| 3.14.10.8 内置WLAN无线传输模块，可实现与医院网络无线连接，方便数据传输 |  |
| 3.14.10.9 支持对采集手术录像、图片进行预览及编辑、添加水印，具有版权保护标记功能。 |  |
| 3.14.10.10 集成病人信息录入系统，应强制输入病人信息，才可以进行记录和数据存储；确保记录数据准确，防止病人资料与事实不符。 |  |
| 3.14.10.11 自动生成PDF病例报告,确保病人信息安全有效保存,不可更改. |  |
| 3.14.10.12 集成手术流程管理系统，整合国际卫生组织WHO标准手术安全核查表，同时可根据医院需求进行流程自定义设置。 |  |
| 3.14.10.13 支持通过国际标准HL7与HIS接口和通过DICOM3.0标准与PACS连接，实现患者手术信息对接 |  |
| 3.14.10.14 为确保数据安全，可实现各种角色管理，如系统管理员、超级用户、普通用户等 |  |
| 3.14.10.15 缓存不少于16GB，如有意外断电及强行关机等误操作，可以保存已经采集好的数据。 |  |
| 3.14.10.16 存储空间不少于 2T（结合SSD固态硬盘），不少于4个USB3.0高速数据传输接口 |  |
| ▲3.14.10.17提供4K存储模块与医院HIS系统对接，实现无须手动输入病人信息的功能。 |  |
| 3.14.10.18可以通过软件方式实现与医院HIS系统、集成平台等医院相关信息系统对接。 |  |
| 3.14.11 安装辅料： |  |
| 3.14.11.1 双DVI 面板 8块 |  |
| 3.14.11.2 DVI光纤头 18个 |  |
| 3.14.11.3 HDMI光纤头 18个 |  |
| 3.14.11.4 60米串口控制线 5条 |  |
| 3.14.11.5 DB9串口 5个 |  |
| 3.14.11.6 串口转换器 1个 |  |
| 3.14.11.7 75Ω U超高清同轴电缆（1卷，200米） |  |
| 3.14.11.8 75Ω BNC连接器（1包，20个) |  |
| 3.14.11.9 1.5米灰色DVI线 12条 |  |
| 3.14.12、影音双向传输主机平台：功能描述：通过光纤，实现手术室与报告厅、会议室影音信号无损无延时双向交流，延时低于0.1毫秒。安装在示教室内。 |  |
| 3.14.12.1、影像传输能力最高能够到达4K60Hz级别 |  |
| 3.14.12.2、提供机架安装模块，除桌面式安装之外，还可以安装在会议室或者手术室的设备机柜中进行设备整合。 |  |
| 3.14.12.3、提供不少于1个HDMI接口的音频信号嵌入功能，支持将立体声和平衡音频嵌入到视频中传输。 |  |
| 3.14.12.4、提供不少于1个HDMI接口的音频信号解嵌功能，将音频信号解嵌为立体声或者平衡音频信号输出至本地扩声设备。 |  |
| 3.14.12.5、提供网络光纤接入功能，通过不少于2根单模光纤实现与手术室之前的网络互通。 |  |
| 3.14.12.6、自带控制触摸屏，控制不同手术室信号转播至会议室。屏幕对角线尺寸不小于10.2英寸，分辨率不低于2160 x 1620，亮度不低于500 尼特。 |  |
| 3.14.12.7 存储容量不低于64G |  |
| 3.14.12.8 控制触摸屏采用无线网络方与手术室集控模块连接 |  |
| 3.14.13 音频处理主机1套：实现会议室音频收集、处理和输出功能。 |  |
| 3.14.13.1 将会议室音频收集、处理和输出功能集成在一个功能模块中,整合了无线麦克风,音频处理器，功放设备，及壁挂式音箱，上述接口整合在一个功能模块中 |  |
| 3.14.13.2 提供音频信号处理功能，整合输入输出通道不少于4进4出 |  |
| 3.14.13.3 提供不少于2个带功率放大的音频输出接口，最多可以连接超过4个吸顶音箱，满足各种面积手术室内扩声需求 |  |
| 3.14.13.4 接收不少于2个无线麦克风语音信号，并且提供一键式频道切换和红外配对功能，保障不受外界无线电干扰 |  |
| 3.14.13.5 配套无线麦克风数量不少于2个，其中1个为桌面式无线麦克风，作为主讲人使用；另外一个是手持无线麦克风 |  |
| 3.14.13.6 载波频率范围 520-940MHz，综合S/N比>105dB，有效使用距离≥30米 |  |
| 3.14.14 壁挂式音箱模块： |  |
| 采用壁挂式设计，实现背景音乐播放、手术转播语音交流还原  频率响应：95Hz-18kHz(±3dB)  持续功率处理：15w-20w连续/阻抗：15-16Ω，75-80W  灵敏度性能不低于：83dB-SPL,1w,1m（粉红噪声）  最大声输出：96dB-SPL, 1m（粉红噪声）102dB-SPL, 1m（粉红噪声，峰值）  辐射角度：≥180o(H), 155o(V)  可灵活选择水平或垂直安装 |  |
| 3.14.15 全景摄像机（示教室）：提供带云台方向控制的高清摄像机，能够将手术间的状况实时进行呈现，同时通过控制整合，可查阅在手术室的操作界面 |  |
| 3.14.15.1 视频输出具备3G-SDI和HDMI两路以上接口，可同时输出≥1920x1080分辨率全高清画面信号； |  |
| 3.14.15.2 最大光学变焦≥20倍、数字变焦≥12倍； |  |
| 3.7.15.3 至少具备RS232，RS485，红外三种遥控方式，可同时控制摄像机运动 |  |
| 3.14.15.4 自带云台，镜头水平移动角度不小于正负170度, 垂直移动角度不小于-30度到+90度 |  |
| 3.14.16 吸顶音箱：采用天花板内嵌式设计，不影响手术室层流，实现背景音乐播放、手术转播语音交流，一组含两个音箱模块。 |  |
| 3.14.16.1 频率范围： 65 Hz ~ 20 kHz |  |
| 3.14.16.2 频率响应范围： 265Hz-19kHz(±3dB) |  |
| 3.14.16.3 覆盖角： ≥165° 锥形覆盖 |  |
| 3.14.16.4 额定阻抗性能不低于： 8Ω |  |
| 3.14.16.5 功率不小于：16W连续粉噪功率、32W 连续节目功率 |  |
| 3.14.16.6 灵敏度≥83dB SPL |  |
| 3.14.16.7 产品尺寸110mm±10mm（高） x 220mm±10mm（直径）（不含支架） |  |
| 3.14.17 环境氛围板块：创造适合微创手术的蓝色灯光氛围 |  |
| 3.14.17.1 为LED平板蓝色手术室净化灯具，尺寸不大于150\*1200\*10mm，单模组功率不高于24W ，实验室顶棚上均匀布置吸顶安装 |  |
| ▲3.14.18智慧云媒体影音双向网络转播主机：通过院内网络，实现手术室与会议室、示教室影音信号双向交流；标准提供带云台方向控制的高清摄像机，能够将会议室的状况实时进行呈现，同时通过遥控器，可以控制云台的动作。 |  |
| 3.14.18.1影音传输采用网络编解码技术，通过RJ-45接口与院内网络连接，实现双向视音频流传输和接收 |  |
| 3.14.18.2 提供不少于1个自带数字音频的HDMI接口，可以直连电视机，实现声话同步播放 |  |
| 3.14.18.3 提供不少于1个VGA接口作为备用输出接口 |  |
| 3.14.18.4 提供不少于2个3.5mm立体声插座，作为外接音频设备的输入输出接口 | 。 |
| 3.14.18.5 提供1个红外接收器延长端口，确保在会议室、示教室内能够随时使用红外遥控器进行操作 |  |
| 3.14.18.6 提供不少于4个USB接口，作为系统软件升级接口，也可以外接键盘、鼠标进行操作 |  |
| 3.14.18.7 提供红外线遥控器和前面板按键两种方式，实现与手术室之间的影音交流 |  |
| 3.14.18.8 接收不少于2个无线麦克风语音信号，并且提供一键式频道切换和红外配对功能，保障不受外界无线电干扰 |  |
| 3.14.18.9 无线麦克风数量不少于2个，其中1个为桌面式无线麦克风，作为主讲人使用；另外一个是手持无线麦克风，作为会议提问或者其他讲者使用 |  |
| 3.14.18.10 载波频率范围 610-670MHz，频道总数不少于200CH，有效使用距离 ≥30米 |  |
| 3.14.18.11 视频输出具备3G-SDI和HDMI两路以上接口，可同时输出≥1920x1080分辨率全高清画面信号； |  |
| 3.14.18.12 最大光学变焦≥20倍、数字变焦≥12倍； |  |
| 3.14.18.13 具备RS232，RS485，红外三种遥控方式，可同时控制摄像机运动 |  |
| 3.14.18.14 自带云台，镜头水平移动角度不小于正负170度, 垂直移动角度不小于-30度到+90度 |  |
| 3.15 信息类： |  |
| 3.15.1 信息类硬件要求： |  |
| 3.15.1.1 中控主机:  中控主机采用ARM Cortex-M4及以上CPU、运行内存≥192K、内部存储≥1M；可控制：≥10个继电器、≥4个485接口、≥1个CAT1-4G模块通信接口、≥4个输入接口、≥1个以太网接口、≥1个232屏幕通信接口；内置≥1个USB OTG、≥1个10/100 Ethernet MAC、≥17个定时器、≥3个12位ADC、≥2个12位DAC、≥4个SPI、≥2个I2C接口。  中控主机具有系统运行状态、系统联动参数、系统参数配置、系统用电信息、物理环境信息及系统告警信息六个功能模块。 |  |
| 3.15.1.1.1 中控主机系统兼容中心智能运维平台，实现传感数据管理控制 |  |
| 3.15.1.2 光照度传感器:  供电方式：10-30VDC  最大功耗：485型0.4W，模拟量1.2W  光照强度：±5%(25°C)工作温度  工作湿度：0%RH~80%RH(非结露)  工作温度：-40℃~+60°C  光照强度量程：0-65535Lux;0-20万Lux  光照强度：≤5%/y  光照强度响应时间：不大于0.1s  工作压力：91~111Kpa  输出信号：485/4-20mA0-5V/0-10V |  |
| 3.15.1.3 温湿度传感器:  供电方式：10~30V DC  温度测量范围：-40℃~+80℃  温度精度：±0.5°℃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湿度精度：±3%RH  工作温度：-20~+50°C  工作湿度：15~90%RH 无冷凝  工作压力：91~111Kpa |  |
| 3.15.1.4 二氧化氮一体传感器:  供电方式：10~30V DC  NO2分辨率：20ppm:0.1ppm，2000ppm:1ppm  响应时间：20ppm:≤30s，2000ppm:≤60s  预热时间：≤5分钟  NO2精度：±5%FS  零点漂移：20ppm:≤±0.5ppm，2000ppm:≤±20ppm  重复性：≤2%  稳定性：≤2%信号值/月 |  |
| 3.15.1.5 智能摄像机:（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  |
|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默认），smart事件，道路监控，人数统计，普通监控 |  |
| 最大支持8个检测区域，全屏最多支持不少于64个目标。 |  |
| 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检测并且抓拍不少于30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进查看、抓拍、评分、输出优选人脸抓图，支持最佳抓拍，快速抓拍。 |  |
| 人数统计：a)人员统计：支持实时报警，人数变化报警和拥堵等级变化报警，并支持人数异常和停留时间异常报警，b)异常行为识别：支持离岗检测，以及在离岗检测报警，c)区域关注度：支持区域人数检测、停留时长检测、实时数据上传，并支持区域人数分析和队列状态分析展示，d)热度图：支持设备上报和平台查询方式获取信息，并支持上报伪彩图背景大图。 |  |
|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Smart NVR/SD卡实现事件录像的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 |  |
| 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自适应编码技术，支持Smart265编码。 |  |
| 最高分辨率≥800万像素，在此分辨率下至少可输出30 fps实时图像。 |  |
| 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120 dB。 |  |
| 支持ISAPI、GB28181、ISUP5.0和OTAP接入，支持萤石等智能摄像设备接入。 |  |
| 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同时不少于20路取流。 |  |
| 支持最大512 GB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存储 |  |
| 支持至少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  |
| 支持至少2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  |
| 至少支持：2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3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 |  |
|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IP地址过滤。 |  |
| 支持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  |
| 支持可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焦距&视场角：2.8~12 mm：水平视场角：98.0°~38.1°，垂直视场角：51.4°~21.6°，对角线视场角：118.0°~44.0° 。 |  |
| 支持补光灯类型：红外，850nm |  |
| 补光距离：普通监控：不少于30 m，人脸抓拍/识别：不少于3 m |  |
| 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  |
| 支持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  |
| 支持接口类型：外甩线 |  |
| 支持RS-485：1路RS485接口，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HIKVISION，PELCO-P和PELCO-D协议。 |  |
| 支持复位功能。 |  |
| 支持IP67级别防护功能 |  |
| 3.15.1.6 合智能超脑: |  |
| 规格：机架式超脑NVR，1+1冗余电源，1+1冗余风扇，支持前置硬盘热插拔。 |  |
| 满配总容量168TB硬盘（最大总容量可达192TB)。 |  |
| 至少2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双异源输出，支持双4K输出。 |  |
| 至少4个10M/100M/1000Mbps网口。 |  |
| 至少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 |  |
| 至少1个eSATA接口，2个miniSAS接口。 |  |
| 支持报警IO接口：48路报警输入，24路报警输出。 |  |
| 支持串行接口：1路全双工485接口 ，1路标准RS-232接口。 |  |
| 支持输入带宽：512Mbps |  |
| 支持输出带宽：256Mbps |  |
| 支持接入能力：128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  |
| 支持解码能力：最大支持20×1080P |  |
| 支持多种RAID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  |
| 应用：整机搭载8颗高性能AI引擎，支持独立配置目标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高空抛物等引擎模式。 |  |
| 目标识别应用：  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支持签到、频次（高频、低频）。  支持支持流量分析（图片流），支持4个流量统计组去重。 |  |
| ▲3.15.1.6.18 合智能超脑系统兼容集控中心平台、转播主机、智能摄像机等硬件设备。 |  |
| 3.15.1.7 AI硬盘 : |  |
| 支持至少12TB容量，支持3.5英寸，支持SATA 3.0接口，至少7200RPM。 |  |
| 支持单硬盘支持不少于32个摄像头的高清流。 |  |
| 支持缓冲区不小于256MB 。 |  |
| 支持7\*24全天候运行。 |  |
| 支持MTBF：不少于1,000,000小时。 |  |
| 支持高级格式（AF）512e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4K对齐。 |  |
| AI硬盘设置于硬件设备智能影像的存储控制中心平台。实现数据集中存储管理. |  |
| 3.15.1.8 POE交换机： |  |
| 3.15.1.8 .1．支持至少8个千兆PoE电口、2个千兆光口。 |  |
| 3.15.1.8 .2．支持IEEE 802.3at/af标准。 |  |
| 3.15.1.8 .3．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标准。 |  |
| 3.15.1.8 .4．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功能。 |  |
| 3.15.1.8 .5．支持远程升级。 |  |
| 3.15.1.8 .6．支持6 KV防浪涌（PoE口）。 |  |
| 3.15.1.8 .7．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 |  |
| 3.15.1.8 .8．支持千兆网络接入设计。 |  |
| 3.15.1.8 .9．支持线速转发。 |  |
| 3.15.1.8 .10．支持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  |
| 3.15.1.8 .11．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  |
| 3.15.1.8 .12．无风扇设计。 |  |
| 3.15.1.8 .13．整机最大POE供电功率：110 W。 |  |
| 3.15.1.9 二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64Gbps，包转发率9.6Mpps，24口10/100Mbps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4个SFP千兆光口，支持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支持MACC云平台统一管理。 |  |
| 3.15.2 信息软件类要求： |  |
| 3.15.2.1 实验大数据分析模块：统计分析实验中心大数据，为实验培训科学安排提供数据支持。 |  |
| 3.15.2.1.1统计分析系统管理模块 |  |
| 3.15.2.1.1.1支持HTTP、HTML、XML、URL标准和规范。 |  |
| 3.15.2.1.1.2支持HTTP、HTML、XML、URL标准和规范。 |  |
| 3.15.2.1.1.3支持根据登陆用户分配的大屏权限菜单。 |  |
| 3.15.2.1.1.4支持对数据大屏界面的模块进行简单的编辑修改，可以针对每个模块进行相应语句编写、时间间隔查询等操作。支持用户权限管理分配。 |  |
| 3.15.2.1.1.5支持大屏展示内容自定义修改 |  |
| 3.15.2.1.1.6支持数据表格和图表统计，并打印或导出。 |  |
| 3.15.2.1.1.7支持第三方系统对接数据采集。 |  |
| 3.15.2.1.1.8支持安卓、windows、macos、liunx等各类平台展示应用。 |  |
| 3.15.2.1.2中心实验数量统计模块： |  |
| 3.15.2.1.2.1支持统计年、月、周实验总数量。 |  |
| 3.15.2.1.2.2支持实验手术类型统计模块 |  |
| 3.15.2.1.2.3支持各学科实验的数量统计。 |  |
| 3.15.2.1.2.4支持各类手术时长统计。 |  |
| 3.15.2.2 实验诊疗模块： |  |
| 3.15.2.2.1实验信息记录模块： |  |
| 3.15.2.2.1.1支持诊断标本资料录入。 |  |
| 3.15.2.2.1.2支持辅助资料上传和附件功能。 |  |
| 3.15.2.2.1.3支持信息查看、编辑、取消等操作，针对待诊断、己退回，可以补充上传或删除该标本对应的附件。 |  |
| 3.15.2.2.2实验任务调度功能模块： |  |
| 3.15.2.2.2.1支持实验任务调度功能，任务申请成功后，可由调度人员安排实验资源。 |  |
| 3.15.2.2.2.2支持信息退回功能，在实验过程中因缺少材料，或影像、切片、波形质量问题无法的可以由专家端退回给申请方。 |  |
| 3.15.2.2.3实验专家导入模块：支持专家导入、保存实验模板；支持专家通过文本或语音输入实验意见。 |  |
| 3.15.2.2.4标本统计功能模块：支持统计功能，可以按医院、科室、专家分类统计实验的标本案例数量。支持报告的查看、打印、下载功能 |  |
| 3.15.2.2.4.1支持统计功能，可以按医院、科室、专家分类统计实验的标本案例数量。 |  |
| 3.15.2.2.4.2支持报告的查看、打印、下载功能。 |  |
| 3.15.2.2.5标本数据管理模块： |  |
| 3.15.2.2.5.1支持根据标本编号、患者姓名、检查设备，检查部位、检查编号、检查日期等组合查询； |  |
| 3.15.2.2.5.2支持常用检索条件的预定义功能； |  |
| 3.15.2.2.5.3支持对服务器影像的修改和删除，影像互换，操作通过授权控制，保留操作痕迹； |  |
| 3.15.2.2.5.4支持多线程的影像调阅技术，后台线程持续下载，当第一屏影像显示完毕后即可开始阅片工作； |  |
| 3.15.2.2.5.5支持客户端web环境，IE、谷歌、火狐等多种浏览器； |  |
| 3.15.2.2.5.6支持PC端浏览器支持单屏、双屏、三屏的工作模式，支持专业显示器的显示。 |  |
| 3.15.2.2.6实验邀约功能模块 |  |
| 3.15.2.2.6.1支持实验时可以实时发起视频诊断请求或接受视频会诊请求； |  |
| 3.15.2.2.6.2支持视频邀约。支持第三方软件系统或硬件系统，支持国内主流硬件厂商视频会议系统； |  |
| 3.15.2.2.6.3支持手动签名、电子签名和CA，支持一键签名； |  |
| 3.15.2.2.6.4支持第三方系统对接数据采集； |  |
| 3.15.2.2.6.5支持安卓、windows、macos、liunx等各类系统展示。 |  |
| 3.15.2.2.6.6实验手术类型统计，各学科实验的数量，各类手术时长统计 |  |
| 3.15.2.2.7远程会议管理模块： |  |
| 3.15.2.2.7.1支持注册到手术会议平台，支持手术转播和多方交流功能； |  |
| 3.15.2.2.7.2支持独立设置视频的码流，分辨率，亮度，饱和度，对比度和色度等编码参数的功能； |  |
| ▲3.15.2.2.7.3兼容内窥镜系统、影音双向转播平台、中央核心平台、 旁置术野摄像机系统、无影灯自带中置术野摄像机系统、全景摄像机系统、音频处理主机系统，实现手术影音数据高品质转播分享。（提供系统截图） |  |
| 3.15.2.2.7.4支持WEB方式进行会议管理控制功能，满足会议邀请、呼叫离线、全场哑音、全场静音、终端选看、画面合成、自动混音、删除终端、参会人麦克风开闭、会议信息查看、结束会议、字幕设置等功能。 |  |
| 3.15.2.2.7.5支持掉线重呼功能，在无人工干预的情况下，对于因网络原因掉线的终端不停呼叫，直至呼叫成功。 |  |
| 3.15.2.3 远程临床实验影像集成调阅模块: |  |
| 3.15.2.3.1 医疗实验标准规范调阅模块： |  |
| 3.15.2.3.1.1支持各种医疗信息标准：HL7 v2.x、HL7 v3、X12、XML、DICOM、EDI、NCPDP、Delimited Text等功能。 |  |
| 3.15.2.3.1.2支持各种通用的协议：MLLP、TCP/IP、HTTP、Files、Database、S/FTP、Email、JMS、Web Services、PDF/RTF Documents、Custom Java and JavaScript等功能。 |  |
| 3.15.2.3.2数据集成优化检索模块： |  |
| 3.15.2.3.2.1支持数据的转换和处理功能。 |  |
| 3.15.2.3.2.2支持灵活的定制和扩展支持集成业务的持续优化和动态调整功能。 |  |
| 3.15.2.3.2.3支持各类检查数据的一体化平台集成应用（如放射、超声、内镜、介入、病理、心电、核医学等）。可对配置的内窥镜系统影像资料进行查询调阅。 |  |
| 3.15.2.3.2.4兼容集中控制平台应用系统、网络传输主机系统，实现远程传输调阅。 |  |
| 3.15.2.3.2.5支持各医技科室检查报告、影像查看功能。 |  |
| 3.15.2.4 视频教学模块: |  |
| 3.15.2.4.1课程预约模块：学员通过课程预约，参加对应的系列培训 |  |
| 3.15.2.4.2课程录播模块：根据学员账号，针对性对在线直播的课程进行录制 |  |
| 3.15.2.4.3课程回放模块：在线课程反复回顾性学习 |  |
| 3.15.2.4.4资料共享模块：支持教学桌面共享、资料上传分享支持国内各主流音频硬件。 |  |
| 3.15.2.4.5主持人切换模块：会议教学视频期间，主持人切换，支持多个主持人模式 |  |
| 3.15.2.4.6多窗口教学模块：支持教学多窗口教学，分享信息全面、多维度，支持PC、移动多终端使用。支持安卓、MacOS、Windows、Linux等多平台使用。 |  |
| 3.15.2.4.7数据检索模块：支持典型病例库搜索查看及上传。支持医技检查数据查看。 |  |
| 3.15.2.4.8系统兼容医用4K旁置摄像机、核心平台、全景摄像机、无线麦克风模块、影音双向转播主机平台、能量平台及动力系统等。实现影音数据教学分享。临床实验设备数据共享。 |  |
| 3.15.2.5 订单采购管理模块： |  |
| 3.15.2.5.1订单采购管理模块提供对新采购的耗材和药品的全流程跟踪管理。 |  |
| 3.15.2.5.1.1订单登记：系统支持多种订单录入方式，支持快速登记采购需求。支持通过手动输入、批量导入等方式，将采购需求录入系统。 |  |
| 3.15.2.5.1.2到货签收：记录每个订单的到货情况，并支持签收后的数据同步。 |  |
| 3.15.2.5.2 出入库管理模块：  模块采用条码技术对耗材和药品进行赋码管理，实现了耗材与药品的精准出入库管理，出入库时以一码整入整出进行支撑，不支持一码部分出入的场景。 |  |
| 3.15.2.5.2.1条码赋码：通过条码生成和扫描，确保每一批次物资的唯一标识，出入库时通过扫描设备（如手持终端或手机）进行快速记录和更新。 |  |
| 3.15.2.5.2.2信息登记：自动记录耗材和药品的出入库时间、数量、操作人等信息，保证数据的可追溯性。 |  |
| 3.15.2.5.2.3自动出入库登记：系统根据扫描结果自动更新库存信息，无需人工手动输入，减少人为错误。 |  |
| 3.15.2.5.2.4废弃与退货管理：对过期、损坏或不再使用的耗材进行退货或废弃处理，记录退货或废弃的原因、数量、处理方式等。 |  |
| 3.15.2.5.2.5库存动态与分布管理：实时管理每批次耗材和药品的库存状态，包括库存数量、分布位置（不同库房或分支机构）、库存变化等。 |  |
| 3.15.2.5.2.6盘点管理：定期盘点库存，记录耗材的库存状态，特别是高价值耗材的使用情况、有效期状态等。 |  |
| 3.15.2.5.3 批次效期管理模块：  批次效期管理模块提供对耗材的批次、有效期等信息的全程登记和管理，确保耗材的安全使用。 |  |
| 3.15.2.5.3.1批次管理：记录每个批次的生产信息、供应商、入库时间等。 |  |
| 3.15.2.5.3.2批次使用跟踪：详细记录每批次耗材和药品的使用情况，包括使用单位、使用日期、使用目的、责任人等信息。 |  |
| 3.15.2.5.3.3效期跟踪：自动提醒即将过期的耗材，避免因过期而导致的浪费或安全隐患。 |  |
| 3.15.2.5.4高值耗材追踪模块  模块专门用于高值耗材的全流程信息记录和追踪，确保高值耗材的使用安全和透明。 |  |
| 3.15.2.5.4.1有效期提醒：针对即将到期的耗材，系统自动发送提醒通知，确保及时处理。 |  |
| 3.15.2.5.4.2库存预警：当库存低于设定的安全值时，系统自动报警提醒，避免库存短缺 |  |
| 3.15.2.5.5 通知提醒功能  系统内置了通知提醒功能。 |  |
| 3.15.2.5.5.1有效期提醒：针对即将到期的耗材，系统自动发送提醒通知，确保及时处理。 |  |
| 3.15.2.5.5.2库存预警：当库存低于设定的安全值时，系统自动报警提醒，避免库存短缺 |  |
| 3.15.2.6 实验器械管理 |  |
| 3.15.2.6.1 采购管理模块  功能描述：该模块主要用于对实验室器械的采购状态进行全面的登记和跟踪。用户可以录入每一批次器械的采购订单信息，包括供应商、采购数量、采购日期等。同时，系统将自动生成采购状态，并允许用户更新状态（如：已下单、已发货、已收货等）。 |  |
| 3.15.2.6.2 器械维护管理模块  功能描述：该模块旨在记录实验器械的维护保养信息。用户可以在系统中登记每一次器械的维修情况，包括维修日期、维修内容、维修人员及维护后的器械状态。同时，对于需要定期维护的器械，系统可设置维护提醒功能，确保器械的正常使用。支持记录器械包的状态信息。 |  |
| 3.15.2.6.3器械灭菌管理模块  功能描述：此模块用于对实验器械的灭菌过程进行详细记录。用户可以登记器械的灭菌日期、灭菌方法及存放时间等信息。系统将自动计算灭菌器械的储存有效期，并在有效期临近时发送提醒通知，防止使用过期器械。该模块支持生成灭菌记录报表。 |  |
| 3.15.2.6.4器械损耗管理模块  功能描述：该模块主要用于统计和分析实验器械的损耗情况。用户可以记录每个器械的损坏、丢失等情况，系统会自动汇总损耗数据，生成统计报表。支持跟踪器械的使用寿命，支持制定采购和维护计划。 |  |
| 3.15.2.6.5 出入库管理模块 |  |
| 3.15.2.6.5.1此模块用于管理实验器械的出入库操作。每个器械在入库时需要进行编码登记，记录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及负责人员的信息。系统会为每个器械生成唯一的标识码，以便于后续的追踪管理。出库时，用户需要录入出库信息，包括出库时间、使用部门、出库原因等。实现器械库存的实时管理，确保库存数据的准确性。 |  |
| 3.15.2.6.5.2条码赋码：通过条码生成和扫描，确保每一批次物资的唯一标识，出入库时通过扫描设备（如手持终端或手机）进行快速记录和更新。 |  |
| 3.15.2.6.5.3自动出入库登记：系统根据扫描结果自动更新库存信息，无需人工手动输入，减少人为错误。 |  |
| 3.15.2.7 实验室资产管理 |  |
| 3.15.2.7.1医疗设备仪器管理模块 |  |
| 3.15.2.7.1.1设备编码登记： 系统应支持为每台医疗设备分配唯一的编码，用于标识和管理。用户可以通过该编码查看设备的详细信息，如设备型号、采购日期、供应商信息等。 |  |
| 3.15.2.7.1.2设备档案管理： 维护设备的完整档案，包括设备的规格、厂商、采购合同、保修期限、使用手册等文件，并可上传、存储、查看相关文档。 |  |
| 3.15.2.7.1.3设备状态跟踪： 系统应支持实时跟踪设备的状态，如在用、闲置、维修中、报废等，并生成相应的状态变更记录。 |  |
| 3.15.2.7.2 实验设备仪器使用登记管理 |  |
| 3.15.2.7.2 .1设备预约登记： 系统应允许实验人员通过预约功能预订实验设备。预约信息包括预约人、预约时间段、实验项目等内容，并可根据预约情况生成使用排程。 |  |
| 3.15.2.7.2 .2使用过程记录： 每次设备使用应进行详细记录，内容包括使用人、使用时间、实验内容、实验结果、设备运行状态等，确保每次使用都可以追溯。 |  |
| 3.15.2.7.2 .3实验设备使用报表： 系统应支持生成实验设备的使用情况报表，包含使用次数、使用时长、使用人员等统计信息，便于分析设备的使用效率。 |  |
| 3.15.2.7.3 实验室设备维修管理模块 |  |
| 3.15.2.7.3 .1维修保养提示：系统应能根据设备的使用次数或保养周期，自动生成维修保养提醒，提示设备管理员安排维修保养工作。 |  |
| 3.15.2.7.3 .2维修记录管理： 详细记录设备的每次维修保养信息，包括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维修内容、维修费用等，并可以上传维修报告或相关文件。 |  |
| 3.15.2.7.3 .3维修历史查询： 系统应支持根据设备编码查询该设备的维修历史，方便追溯维修记录，评估设备的性能和稳定性。 |  |
| 3.15.2.7.4 实验室损耗管理 |  |
| 3.15.2.7.4.1设备报废管理：系统应支持设备的报废申请和审批流程，记录报废原因、报废时间、报废处理方式等信息，并生成报废记录。 |  |
| 3.15.2.7.4.2设备报损处理：记录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损坏情况，生成报损单，说明损坏原因、损坏程度、修复建议或报废建议，并提交审核。 |  |
| 3.15.2.7.4.3设备资产移交：在设备需要转移或调拨至其他实验室或部门时，系统应支持资产移交功能，记录移交过程，包括移交日期、移交接收人、移交设备状态等，并生成移交记录。 |  |
| 3.15.2.8 实验室标本管理 |  |
| 3.15.2.8.1 创建标本实验项目 |  |
| 3.15.2.8.1 .1科研实验项目信息登记： 系统应允许用户创建新的科研实验项目，为每个实验项目生成唯一的项目编码，并记录详细的实验项目信息，如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实验目的、实验方案、项目开始与结束时间等。 |  |
| 3.15.2.8.1 .2项目状态管理： 支持对实验项目的状态进行管理，如进行中、已完成、已暂停等，并可根据项目进展进行状态更新。 |  |
| 3.15.2.8.2标本信息记录模块 |  |
| 3.15.2.8.2.1标本编码登记：系统应为每个标本生成唯一的标本编码，并记录标本的基本信息，如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人、标本类型、数量、保存条件等。 |  |
| 3.15.2.8.2.2标本信息录入：支持录入和管理标本的详细信息，包括标本的来源（如患者、实验动物）、相关的实验项目编码、标本的状态（新鲜、冷冻、固定等）及其他备注信息。 |  |
| 3.15.2.8.2.3标本标签打印：支持生成和打印带有标本编码和关键信息的标签，以便标本的识别和管理。 |  |
| 3.15.2.8.2.4利用条形码技术，为每个标本分配唯一的标识码，配合扫描设备实现标本的快速录入、查询、追踪和管理，减少人工录入错误。 |  |
| 3.15.2.8.3 标本运输管理模块 |  |
| 3.15.2.8.3 .1标本转运跟踪：系统应记录标本从采集点到储存库的整个运输过程，包括运输时间、运输人员、运输条件（如温度控制）、接收人等信息。 |  |
| 3.15.2.8.3 .2标本接收管理：当标本到达储存标本库时，系统应记录标本的接收状态，包括接收时间、接收人、标本的保存状态（如是否完好）、接收确认等。 |  |
| 3.15.2.8.3 .3异常运输报警：系统应支持在标本运输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如签收异常等）时，自动生成报警提示，以便及时采取措施。 |  |
| 3.15.2.8.4标本全生命周期溯源查询功能 |  |
| 3.15.2.8.4.1标本溯源查询：用户可以通过输入实验项目编码或标本编码，查询对应的标本信息，查看标本从采集、运输、储存、使用到处置的全生命周期记录。 |  |
| 3.15.2.8.4.2溯源记录展示：系统应以时间轴或流程图的形式展示标本的全流程记录，包括每个环节的操作人、时间、操作内容等，确保标本的全链条可追溯。 |  |
| 3.15.2.8.4.3数据导出：支持将标本的溯源数据导出为Excel、PDF等格式，便于归档和分析。 |  |
| 3.15.2.8.5 标本清理管理模块 |  |
| 3.15.2.8.5.1标本清理申请：当标本失去医学或科研价值时，用户可以提交标本清理申请，记录标本清理的原因、清理时间、清理建议（销毁、长期保存等）。 |  |
| 3.15.2.8.5.2审批流程管理：标本清理需要经过实验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审批。系统应支持设置多级审批流程，审批完成后方可执行清理操作。 |  |
| 3.15.2.8.5.3清理记录管理：系统应详细记录标本清理的全过程，包括审批人、审批时间、最终处理方式、处理人等信息，并将清理记录归档保存，供后续查询。 |  |
| 3.15.2.8.5.4清理通知与确认： 清理操作完成后，系统应通知相关人员，并要求清理确认，以确保清理操作的合规性和透明度。 |  |
| 3.15.2.9 实验室动物饲养监测管理 |  |
| 3.15.2.9.1 动物实验的伦理审查 |  |
| 3.15.2.9.1 .1科研项目伦理审查管理：系统应支持在进行动物实验前，提交伦理审查申请。用户可在系统中填写实验目的、实验设计、使用的动物种类与数量、实验方法等信息。 |  |
| 3.15.2.9.1 .2审查流程管理：支持多级审核流程，包括伦理委员会成员的审核与批准，确保实验符合伦理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 |  |
| 3.15.2.9.1 .3审查记录存档：系统应保存所有审查记录，包括审批人、审批时间、审查意见、附加条件等，以备后续查询和监督。 |  |
| 3.15.2.9.2 动物信息档案管理 |  |
| 3.15.2.9.2.1动物信息档案建立：系统应支持为每只实验动物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动物的来源（如供应商、繁殖单位等）、入栏日期、体重、实验项目、处置结果等基本信息。 |  |
| 3.15.2.9.2.2动物笼位管理：系统应将动物与其所处的笼位进行绑定，实时更新和显示每个笼位的状态（如空闲、已占用、清洁中等），帮助管理人员了解实验动物的安置情况。 |  |
| 3.15.2.9.2.3动物档案查询与更新：支持按多种条件（如实验项目、动物种类、笼位号等）查询动物档案，并可根据实验进展或动物状态的变化进行实时更新。 |  |
| 3.15.2.9.3 实验动物监测模块  功能描述：  实验记录监测： 系统应详细记录每次实验的相关信息，包括实验日期、实验类型、操作人员、实验内容等。所有实验记录应与动物档案关联，确保实验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  |
| 3.15.2.9.4 动物用药记录模块  功能描述：  用药记录管理： 系统应记录实验前后动物的用药情况，包括用药时间、药物名称、剂量、用药途径等详细信息。每条用药记录应与对应的实验项目及动物档案关联。  麻醉监护数据分析： 在麻醉实验中，系统应支持通过人工记录麻醉前后的监护数据，包括心率、血压、呼吸频率等生理参数，并生成数据报告，供实验人员参考。 |  |
| 3.15.2.9.5 动物实验环境监测：  功能描述：  系统应集成环境监测设备，实时采集实验环境的关键参数，如温度、湿度、氨气浓度等。系统应接入本项目所需监测设备，以实现数据的实时采集和显示。  环境异常报警：当实验环境中的任一参数超出设定的安全范围时，系统应自动生成报警提示，并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确保实验环境的安全和动物的健康。 |  |
| 3.15.2.10 实验室行为安全管理 |  |
| 3.15.2.10.1 人员行为监测模块 |  |
| 3.15.2.10.1.1人员流动路线监测： 系统通过安装摄像头和视频分析算法，实时监测实验室内人员的流动路线。确保人员在进入无菌区前按规定路线行走，避免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敏感区域。 |  |
| 3.15.2.10.1.2行为异常检测：系统应能够识别出异常行为，如人员滞留、非法闯入或未按规定路线行走的情况，并及时发出警报，通知管理员。 |  |
| 3.15.2.10.2 实验人员无菌衣着监测模块  通过摄像头捕捉实验人员的着装情况，识别人员是否按规定穿戴无菌衣物，包括实验服、手套、口罩等。 |  |
| 3.15.2.10.3 操作人数监测模块  功能描述：  记录实验的实际参与人员，确保关键实验操作有足够的人员参与。 |  |
| 3.15.2.10.4 人数异常监测模块  实验人员异常预警： 当实验人员与计划实验人员名单不符时，系统自动预警。 |  |
| 3.15.2.10.5 无菌区侵入监测模块  功能描述：  无菌区监控：监测无菌区门禁运行状态，对门禁入侵产生预警 |  |
| 3.15.2.10.6 实验计划管理  记录实验相关信息，如负责人、实验时间、实验参与人员等 |  |
| 3.15.2.11 实验室环境安全监测管理 |  |
| 3.15.2.11.1 实验室环境温湿度监测 |  |
| 3.15.2.11.1.1在实验室的关键位置安装温湿度传感器，通过数据采集终端实时监测空气中的温度、湿度和亮度等环境参数。 |  |
| 3.15.2.11.1.2系统应支持多点监测，确保实验室不同区域的环境参数均被有效监控。 |  |
| 3.15.2.11.1.3系统应在管理界面上实时显示各传感器采集的温湿度数据，并生成实时数据曲线，方便管理员随时了解环境状况。 |  |
| 3.15.2.11.1.4所有环境数据应被长期记录，并支持按时间、区域、参数类型等条件进行历史数据查询和导出。 |  |
| 3.15.2.11.1.5当温湿度等参数超出设定的安全范围时，系统应自动生成报警，并通过短信、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相关人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  |
| 3.15.2.11.1.6支持设置不同的报警级别，如警告、紧急报警等，以便分级响应。 |  |
| 3.15.2.11.2 实验室暖通排风监测 |  |
| 3.15.2.11.2 .1系统应与实验室的暖通设备进行对接，实时采集和监测暖通系统的关键参数，如送风量、排风量、风速、房间压差等。 |  |
| 3.15.2.11.2 .2支持对不同房间或区域的暖通设备进行独立监测，确保实验室内的空气流通和环境控制在最佳状态。 |  |
| 3.15.2.11.3 危险化学气体、可燃气体、VOC气体、氧气监测 |  |
| 3.15.2.11.3.1在实验室的化学试验区、通风柜附近或其他高风险区域安装针对不同气体的传感器，如可燃气体探测器、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探测器、氧气传感器等。 |  |
| 3.15.2.11.3.2实时监测空气中危险化学气体（如氯气、氨气等）、可燃气体、VOC气体的浓度，以及氧气的含量，确保实验室的气体环境安全。  浓度超标报警与应急响应。 |  |
| 3.15.2.11.3.3当任一气体浓度超过设定的安全阈值时，系统应立即触发报警，并通过多种方式（如声光报警、消息通知）提醒实验室人员撤离和采取应急措施。 |  |
| 3.15.2.11.3.4系统应对所有气体监测数据进行详细记录，支持按气体种类、浓度变化、监测位置等条件进行查询和分析。 |  |
| 3.15.2.11.3.5通过数据分析功能，系统可以识别潜在的气体泄漏风险或化学反应异常，帮助实验室提前预防和控制事故。 |  |
| 3.15.2.12 知识中心: |  |
| 3.15.2.12.1报名中心模块 |  |
| 3.15.2.12.1.1课程发布与报名： 管理员在系统中发布培训课程，包括课程名称、内容简介、讲师信息、时间安排、报名截止日期等。学员可通过系统自主报名，提交报名申请。 |  |
| 3.15.2.12.1.2报名确认与管理： 管理员审核并确认报名信息，批准后通知学员。系统支持对报名学员的名单进行管理，包括查看报名人数、审核状态、学员信息等。 |  |
| 3.15.2.12.1,3报名状态跟踪： 学员可在系统中查看自己的报名状态，如“待审核”、“已通过”、“已拒绝”等，并接收相关通知。 |  |
| 3.15.2.12.2课程管理模块 |  |
| 3.15.2.12.2.1课程创建与管理： 管理员可在系统中创建学习课程，设置课程内容、教学目标、学习资料、课时安排等信息。 |  |
| 3.15.2.12.2.2随机练习：从题库中随机取出指定数量的题目供学员练习。 |  |
| 3.15.2.12.2.3强化练习：按照学员知识分布情况，分类进行练习，每次练习的结果会纳入到学员学习进度中。 |  |
| 3.15.2.12.2.4错题练习：学员做错过的题库会记录在错题库中，学员可以从中进行学习。 |  |
| 3.15.2.12.2.5进度跟踪与反馈： 学员可在系统中查看自己的学习进度，每节课程后提供反馈功能，学员可评价课程内容和教学效果。 |  |
| 3.15.2.12.3 混合培训模块 |  |
| 3.15.2.12.3.1知识题库管理： 管理员可创建和管理知识题库，题库可分为不同的课程或科目。题目类型包括单选、多选、判断、简答、论述等 |  |
| 3.15.2.12.3.2模拟考试与练习： 学员可通过系统进行模拟考试，系统自动从题库中随机抽题生成试卷，提供考试环境模拟。考试结束后，系统自动评分并提供正确答案与解析，帮助学员了解知识掌握情况。教师或管理员可以发布培训资料，学员可以选择自己需要参加的培训进行学习。 |  |
| 3.15.2.12.4 数据分析模块 |  |
| 3.15.2.12.4.1学习数据统计： 系统自动记录每位学员的学习次数、学习时长、课程完成情况等数据，生成个人学习报告。 |  |
| 3.15.2.12.4.2成绩分析与对比： 系统统计学员的考试成绩，并与全体学员或历史成绩进行对比分析。提供图表展示各类数据，如平均成绩、最高分、最低分等。 |  |
| 3.15.2.12.4.3学习效果评估： 根据学习数据和考试成绩，系统生成学习效果评估报告，帮助学员和管理员了解学习效果，并进行针对性的调整和改进。 |  |
| 3.15.2.12.5 考试通知模块 |  |
| 3.15.2.12.5.1考试时间发布： 管理员通过系统发布考试时间，包括考试日期、时间段、考试形式等信息。学员可在个人中心查看考试安排。 |  |
| 3.15.2.12.5.2提醒功能： 系统在考试前通过邮件、短信或站内消息提醒学员考试时间，确保学员及时参与考试。提醒时间可由管理员设定，如提前一周、三天、一天等。 |  |
| 3.15.2.12.5.3自动化通知管理： 支持自动化通知功能，当考试时间发布或有任何变更时，系统自动通知相关学员。 |  |
| 3.15.2.12.6 考试模块 |  |
| 3.15.2.12.6.1线上考试环境： 系统提供线上考试平台，支持多种题型的在线答题，如选择题、填空题、主观题等。考试过程中系统监控学员的答题进度和时间。 |  |
| 3.15.2.12.6.2题目上传与管理： 管理员可以上传考试题目到系统中，设置题目顺序、难度、评分标准等。支持题目随机排列和个性化组卷，防止作弊。 |  |
| 3.15.2.12.6.3自动评分与报告生成： 系统在考试结束后自动评分，并生成详细的成绩报告。对于主观题，管理员可在系统中进行人工评分。成绩报告中包括得分情况、错误分析、知识点掌握情况等。 |  |
| 3.15.2.12.6.4考试记录与复查： 系统保存所有考试记录，学员可在考试结束后查看自己的答卷和得分情况。管理员可对考试进行复查和分析，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 |  |
| ★3.16 注：该项目为整体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医疗设备、软件及配件需实现无缝对接。该项目院方只提供场所，其他所产生的一切服务器（应用部署服务器2台、数据库服务器1台，所需设备须满足采购人本项目业务需求性能）、网络设备、存储、监控等硬件设备由中标人提供。  上述所产生的安装调试费用均由中标人提供。（提供承诺函） |  |
| ★3.17 课程要求： |  |
| 课程培训要求：全程负责微创导师培训，包括去上级医院进修培训，取得相应资质，拿到导师资质证。同时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来院讲授相关进展知识，每年师资培训班不少于4期，为期5年。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微创手术培训班要求：每年不少于6期，为期5年。全程培训班会务工作支持，包括师资邀请、会务布置、现场授课、教材、所需的活体动物准备等技术人员保障支持服务。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除上述培训班外开展培训班，由中标人提供技术支持  （提供承诺函及详细课程规划） |  |
| **四、必备商务条款：** |  |
| **4.1 维修** |  |
| 4.1.1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详见《配置清单》***年，需提供原厂保修承诺。保修后免收维修费，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或全部计入设备的保修期。 |  |
| 4.1.2 提供仪器电子版SOP文件、中（英）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小器械类可除外。 |  |
| 4.1.3 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包含时间、地点、人次、内容）。小器械类可除外。 |  |
| 4.1.4 维修响应时间8个工作小时，24个工作小时未修复提供备品，紧急情况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
| 4.1.5 请注明售后服务（包括浙江地区维修力量说明）Service。 |  |
| **4.2 附加必备条款：**  提供符合上述参数和配置要求的详细配置清单；  列出上述已明确选件及未作要求但可提供选件的清单；  所有配置为同品牌原装产品(除注明要求例外)；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产品，出厂时间原则上不大于1年；禁止提供代工、贴牌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应当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由备案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注册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于特种设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属于消毒类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生产和销售许可证；  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彩页，如彩页中没有涉及到相关技术参数，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小器械类可除外。 |  |
| **4.3安装及验收要求** |  |
| 4.3.1 到货期:中标即日起60天内；如有例外，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
| 4.3.2 安装地点:由中标人免费将货送至医院安装现场。无需安装的可除外。 |  |
| 4.3.3 安装完成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全院布局系统联网项目在60日内全部调试完成。无需安装的可除外。 |  |
| 4.3.4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无需安装的可除外。 |  |
| 4.3.5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4.3.6 计量检测：如是计量强制检定设备，验收时需提供计量合格证。 |  |
| 4.3.7 软件系统要求：中标人应当根据医院管理要求，将提供的设备接入全院相关信息系统，并承担接口费用，提供的设备应当允许医院其他系统接入。确因设备本身无此功能难以实现的，须经医院信息、设备管理部门同意。  根据采购人要求，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  |
| 4.3.8 接受咨询。需安装的设备，接受现场踏看。 |  |
| **4.4付款方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  |
| **五、其他：** |  |
| 5.1 请注明进入市场时间 Year first sold |  |
| 5.2 请提供国内医院投标机型安装台数 Number sold |  |
| 5.3 请注明软件最新版本 LAST UPDATED |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8.6 |  |
| 2.3.2 |  |
| 2.4.1 |  |
| 2.4.3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 |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 7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的符合性 | 投标产品（含软件与硬件，下同）技术参数与功能配置符合度：对应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各标项下“(四)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三、功能和技术参数及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打▲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0.5分；其他一般性指标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打★指标负偏离的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一参数有演示打分的，按演示打分，不重复打分。** | 30 |
| 2 | 技术响应 |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中，打▲指标出现正偏离的每项加0.5分，其他一般指标出现正偏离或高配的、有先进程度每项加0.2分，最高加3分。正偏离指标以datasheet为准，无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不加分。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投标情况和项目需求进行认定。 | 3 |
| 3 | 业绩案例 |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案例，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每个案例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同类案例”是指与所投核心产品同等档次产品的案例，具体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品牌在市场中的地位，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质量和性能的可靠性、准确性，功能和配置的齐全性，使用的便捷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认定。 | 3 |
| 4 | 投标产品性能 | 根据投标产品设计生产的技术先进性、产品或理念创新性进行评价，综合所投设备的方法原理、技术路线、功能特点等方面打分，0-3分。 | 3 |
| 根据投标产品性能稳定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进行评价，综合所投设备诊疗规范或指南推荐情况、市场应用状况、使用年限等方面打分，0-3分。 | 3 |
| 根据投标产品方便易用性进行评价，综合所投设备的操作便捷性、既往应用情况等方面打分，0-3分。 | 3 |
| 5 | 技术服务能力 | 根据投标人技术服务力量进行评价，综合投标人所具备的技术人员数量、接受原厂培训情况、既往服务医院情况等方面打分，0-2分。 | 2 |
| 具有所投产品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2分，最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软件著作内需证明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关。 | 1 |
| 6 | 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织设计方案进行评价，综合项目质量保障控制原则、质量检查流程，操作切实可行等方面进行打分，得0-2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2 |
| 根据投标人供货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价，综合中标后设备到货时间安排、安装调试验收安排、应急保障措施、现场安全措施等方面打分，0-2分。 | 2 |
| 7 | 质保期 | 所有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年限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免费原厂质保期1年加1分，不足1年不计分，最高得3分。 | 3 |
| 8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时间场次安排、培训内容、师资能力和经验、培训人员数量等方面打分，0-2分。 | 2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依据维修网点分布和远近、维修人员数量和接受培训状况、备件情况、维修经验和能力、定期巡检、响应时间等方面打分，0-2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2 |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依据预案的全面性（如一院二区运行实际、各种应急状况、严重危急程度等），可行性（方法措施、制度流程能否贯彻执行），有效性（应急预案能达到或实现的效果，恢复正常所需时间等）进行评价，0-2分。 | 2 |
| 承诺设备发生故障，无法修复时免费提供同品牌、同规格型号备品，得1分。  承诺质保期满后，技术人员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上门服务，不收取人工服务费用，得1分。 | 2 |
| 10 | 运行维护情况 | 对投标设备运行成本进行评价，根据保修价格、年运行费用和消耗品、易耗品价格、保修期内外选购价格合理性等因素进行打分，0-1分； | 1 |
| 对随机提供的耗材、备品配件、易损件是否齐全，以及耗材是否开放、配件和易损件是否通用等进行评价打分，0-1分。 | 1 |
| 11 | 功能演示 | 投标人按功能表项目逐一进行演示，评标委员会根据演示效果进行评分（仅提供PPT演示每项最多得0.2分，每项完全满足最高1分。共5分。）  1.实验动物饲养监测管理  支持动物伦理审查：含科研项目伦理审查、审查流程管理、审查记录存档功能  支持动物信息档案建立： 系统应支持为每只实验动物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动物的来源（如供应商、繁殖单位等）、入栏日期、体重、实验项目、处置结果等基本信息。  支持用药记录管理：系统应记录实验前后动物的用药情况，包括用药时间、药物名称、剂量、用药途径等详细信息。  对以上功能进行演示打分，得0-1分。  2.实验器械管理  支持器械维护管理：记录实验器械的维护保养信息。用户可以在系统中登记每一次器械的维修情况，包括维修日期、维修内容、维修人员及维护后的器械状态。同时，对于需要定期维护的器械，系统可设置维护提醒功能，可记录器械包的状态信息。  支持器械损耗管理：该模块主要用于统计和分析实验器械的损耗情况。用户可以记录每个器械的损坏、丢失等情况，系统会自动汇总损耗数据，生成统计报表。  支持出入库管理：用于管理实验器械的出入库操作。每个器械在入库时需要进行编码登记，记录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及负责人员的信息。系统会为每个器械生成唯一的标识码，以便于后续的追踪管理。出库时，用户需要录入出库信息，包括出库时间、使用部门、出库原因等。通过此模块，可以实现器械库存的实时管理，确保库存数据的准确性。  条码赋码：通过条码生成和扫描，确保每一批次物资的唯一标识，出入库时通过扫描设备（如手持终端或手机）进行快速记录和更新。  自动出入库登记：系统根据扫描结果自动更新库存信息，无需人工手动输入，减少人为错误。  对以上功能进行演示打分，得0-1分。  3.实验室标本管理  创建标本实验项目：科研实验项目信息登记： 系统应允许用户创建新的科研实验项目，为每个实验项目生成唯一的项目编码，并记录详细的实验项目信息，如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实验目的、实验方案、项目开始与结束时间等。  项目状态管理：支持对实验项目的状态进行管理，如进行中、已完成、已暂停等，并可根据项目进展进行状态更新  标本信息记录模块：标本编码登记、标本信息录入、标本转运、标本接收、异常运输报警、标本全生命周期溯源，确保标本的全链条可追溯。  对以上功能进行演示打分，得0-1分。  4.远程临床实验影像集成调阅模块  支持各类检查数据的一体化平台集成应用（如放射、超声、内镜、介入、病理、心电、核医学等）。可对配置的内窥镜系统影像资料进行查询调阅。  对以上功能进行演示打分，得0-1分。  5.实验诊疗模块  实验信息记录模块：支持诊断标本资料录入，如动物基本信息、检查信息等；支持辅助资料上传和附件功能；支持信息查看、编辑、取消等操作，针对待诊断、己退回，可以补充上传或删除该标本对应的附件。  实验任务调度功能模块：支持实验任务调度功能，任务申请成功后，可由调度人员安排实验资源；支持信息退回功能，在实验过程中因缺少材料，或影像、切片、波形质量问题无法的可以由专家端退回给申请方。  对以上功能进行演示打分，得0-1分。  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 5 |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 30 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分包协议………………………………………………………………（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绍兴市人民医院、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微创技能中心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GSHZJ-2024-N00108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页码）

（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页码）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13）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4）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5）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6）培训计划…………………………………………………………………（页码）

（17）验收方案…………………………………………………………………（页码）

（1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绍兴市人民医院、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人民医院、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微创技能中心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GSHZJ-2024-N001084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绍兴市人民医院、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微创技能中心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GSHZJ-2024-N001084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绍兴市人民医院、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绍兴市人民医院、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微创技能中心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GSHZJ-2024-N001084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